



徐徐春风化细雨

——记中央政治局委员李铁映到县民族中学视察

赖应良

仲春的苗山，暖风习习。

1990年4月23日下午，整洁一新的广西融水民族中学的校园里，显得异乎寻常的宁静。全校八百多名各族师生的神情里，显露着一种按捺不住的急切激情，在期盼着一件特大喜事的来临。

下午三点整，那激动人心的幸福时刻终于来到了。几辆载着中央、自治区各级领导的轿车徐徐驶入校园。当车停在学校教学大楼前时，学校几位负责人立即向车队迎去。这时车队当中的一辆中型轿车的车门打开了，几个工作人员下车后，随着走下一位身穿夹克衫，脚穿布鞋，身材魁梧、满脸笑容、神采奕奕，既熟悉又陌生的人——他就是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国家教委主任李铁映同志。

李主任与迎上来的几位学校负责人亲切握手，然后简明地询问了学校有关情况，便与陪同视察的国家民委副主任江家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李振潜等领导同志一起步入教室，深入到学生中间，了解他们的生活、学习情况。

领导一行先走进了二年级五班的教室，正在学习的五十多位穿着民族服装的学生，顿时响起热烈的掌声，整齐、礼貌地喊着：“首长好！”热情地欢迎李主任等领导同志们的到来。李主任满脸微笑，举起右手，亲切地向同学们致意问好。接着李主任向同学们提出了第一个问题：“同学们，你们会说普通话吗？”心情非常激动的同学们齐声回答说：

“会”。听了同学们的回答，李主任笑着点点头。然后李主任走到同学们的座位中间，询问班里有多少位同学，有哪些民族，学习、生活上有什么困难等情况。同学们用准确、流利的普通话一一回答了李主任的问题。李主任不住的笑着点着头。当李主任问道：“你们喜欢学习哪门功课？”（这个班是英语试验班，许多同学对学习英语较有兴趣）几个同学便回答说：“喜欢学英语。”“为什么呢？”李主任接着问：“你们不喜欢学习汉语吗？”有个同学说：“喜欢是喜欢，就是汉语难学，学不好。”李主任想了想，望着同学们，语重心长地说：“喜欢学英语不错，但我们是中国人，首先应该要学好我们自己祖国的语言。如果我们连母语都学不好，那么又怎能学好英语呢？”

说着，李主任回转身，走到讲台前，看到黑板上留有上节地理课写着有关中国科学考察队到南极考察的内容时，回过头问同学们：“世界上有多少个国家？中国有多少土地面积，有多少人口，有多少个少数民族？”，同学们很快准确地回答了这些问题。可是，当李主任问道：“你们融水苗族自

治县，全县有多少个民族？县里主要的资源是什么？每年工农业生产值是多少”时，由于同学们对本县的政治、地理、经济发展情况不太了解，一时回答不出来。好在陪同李主任视察的县委书记帮助回答了这个问题，才为同学们解了这个难。看着同学们的窘态，李主任说了一段极富深意的话：“你们除了努力学习文化知识，还要了解本地的主要资源，将来才能充分的开发、利用本地资源，使全县人民很快地富裕起来。”说完后转过身，对站在身旁的本县、校的负责同志说：“要给学生们补上这一课。学校有条件的话，要办一些实验基地，在学好文化知识的基础上，还要培养学生动手实践的能力，把学生培养成为既有文化知识，又有生产技能的劳动者。”本县、校的负责同志听了后，点头表示一定要做好这件事。

随后，李主任又与大家来到了一个毕业班的教室里，当他问同学们打算报考什么学校时，很多同学都认真回答了自己报考的志向。当问到苗族学生梁仙宝时，该生爽直地答道：“我想考桂林民族师范体育班，将来做一个体育老师。”李主任接着问

到苗族女生杨柳枝，她红着脸，有点腼腆地说：“我想报考南宁幼师，以后做一个幼儿园老师。”李主任高兴地说：“同学们想当人民教师，这很好！这说明你们有理想、有追求，希望你们一定要努力学习，实现你们的追求和理想！”接着李主任问到同学们既不愿意，可又必然碰到的问题，他说：“你们如果考不上怎么办？”同学们都看着面露微笑、等待同学们回答的李主任，可真不知该怎么回答才好。很理解同学们心情的李主任热情地鼓励大家说：“你们都想考上好的学校继续学习，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你们不能只过‘独木桥’啊，行行出状元嘛。考不上不要紧，学一门致富的本事，回到家乡带头致富，用你们的智慧和双手把苗山建设得更美好，你们说好吗？”

同学们表示赞同地齐声回答说：“好！”

李主任那慈祥的面容、和蔼的态度、生动的话语、深切的教诲，深深地打动了融水民族中学全校师生的心灵，教室里不时响起师生们的阵阵笑声和掌声。

多么珍贵的半个小时的亲切交谈，匆匆的过去

了，工作繁忙的李主任，还要到别地去视察工作。师生们怀着依依惜别之情送李主任等领导们离开教室。当李主任一行坐上车子，挥手向大家告别的时候，师生们都使劲地挥着手，大声在喊着：“再见！再见！”车队徐徐地开走、远去、消失了，而师生们仍久久、久久地站在原地望着车去的方向，大家都在回想着刚才那难忘的场面，都沉浸在刚才那幸福的时刻，都在沉思着李主任那深刻的话语。

大地上吹来一阵阵的暖风，天上飘下细细的春雨。这不禁使我们想到，身居高位、公务繁忙的李铁映同志，不辞辛劳，深入边远的少数民族地区，亲临到我们少数民族师生们的中间，把党的温暖、关怀带给我们，这不正如这徐徐春风、微微细雨吗？

作者简介：赖应良，男，苗族，生于一九五七年十月，融水苗族自治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中学高级教师，教学成绩显著，多次获得各级表彰奖励。有四篇教学论文获省级以上奖。有多篇教学论文获地、市级奖。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五

年参加“中国语文教育学会‘十五重点课题’——创新作文教学研究与实验”的研究，被评为“全国优秀实验教师”。



真仙岩属道教场地之考证

冯 鸣

真仙岩是融水历史悠久的名山，名扬今古。但它究竟是道教或是佛教之管辖场地，众说纷纭，意见不一。现根据本人查阅各种历史资料，研究分析

考证，老君洞应是道教传教场所，理由分述如下：

（一）道教创始人是东汉的张道陵，奉元始天尊太上老君为教祖，此人即是周代的李聃，曾著有《道德经》五千言，为古代流传到今的著名哲学名著。道士不剃发，绾盘头顶，可娶妻育后。崇尚清静无为，研养生吐纳之法，烧炼丹丸，求长生不老之术，亦为民众作法事、驱邪祈福，是我国本土一种有民族特色的大宗教。教徒分布全国各地，至今不衰。道教曾在老君洞内建造三清殿，原两层木结构大殿。不知在何年代所建，梁柱为香烟薰染年久变黑，其存已有数百年无疑。五十年代永红军工厂占据真仙岩，大殿与神像拆毁不存。现融水年在八十岁以上的老居民，多曾亲眼见过三清殿，可证非虚。

（二）今老君洞残存的《寿山福海》大幅摩崖，系唐代道教祖师吕洞宾所书，在宋代刻在洞中石崖上。从此遗迹推断当时是道教主持老君洞才有此作为。佛教传自印度，宗奉如来佛祖，如欲摩崖当刻佛家经偈，不会刻道家遗墨，这是很自然的事。

（三）南宋时八桂人诸葛应杰曾写有一首《老

子画像赞》，像与赞诗刻碑立于真仙岩内，此画像原本为当时道士懒庵杜应然所亲授，诸葛于咸淳八年立石。此诗刊于《玉融诗载》第14页。

查清代汪森所编著的《粤西丛载》第十一卷有关道士杜应然的记载是：

“杜应然，宋武林人，随父宦游，流寓广西，专心慕道，寄迹黄冠中，遍游天下名山，嘉定间始来融州，历数十年，甚有功于岩观，为羽流中之卓然者，寿八十余卒”。

从以上史料可知在宋代老君洞是道教场所，道士杜应然将老君画像交与诸葛应述刻于老君洞中。如是佛教管辖，信仰各异，当不会为道教教主刻像流芳的。

（四）查阅《广西诗载》、《玉融诗载》所刊历代诗人所写游赞老君洞之诗作数十首，多与道教有关系，所用辞语如“芝田”、“丹片”、“五千言”、“青牛”、“柱下史”、“老聃”、“函谷”、“药牡”……均是，没有半字涉及到佛教，由此亦可推定老君洞历代均为道家所管辖场地。

（五）老君洞口曾有一块明代蒋行可书写的

《清静经碑》，高约三米、宽二米五，永红军工厂将此碑与其他数十块古碑，当作基石推埋洞中厂房之下。《清静经》是道家经典，自然是当时道教徒所刻石，非佛僧所为。

（六）一九四七年融县道教曾请湖南永州道士在老君洞前坡地作七日七夜平安醮，祈福禳灾，有多条草龙布龙，数十堂狮子，故事台阁，奏八音，过火炼，下油锅，非但本县各乡村群众倾巢而至，邻县三江、罗城、柳城及桂林、柳州、宜山等地群众也闻风而来，人山人海、盛况空前，是融县近百余年最热闹的一次道家祭神活动。亦可见道教在融县深受群众的信仰，能令百万苍生参与祭神活动。

（七）抗日战争爆发前几年，我还在小学读书，有一年我家全家人到老君洞清水塘扫墓后，我的堂弟冯丽生与几个儿童到老君洞玩，老君洞的道士养有一只大公鸡非常好斗，啄伤我堂弟的前额出血，我五叔冯瑞昌用驳壳枪将公鸡打死，发生纠纷。此事我还清楚记得，当时老君洞是道士住在洞中管香火的，洞中最显著的宗教建筑物是庄严的三清殿，神像塑的很高大，形象可怕。

我是 1932 年出生，大半生是在融水镇度过，对老君洞属道属佛考证，综上所述我认为老君洞有史以来应属道教布道之地。囿于所阅资料不多，见闻不广，所论若有谬误，希学者方家不吝教正。



融水苗族系列坡会

何伯琦

坡会是融水境内以苗族为主的各民族在农历

正月初三至十七这段时间分别在有关乡村集体聚会娱乐的民间传统节日活动。活动内容丰富多彩，既有传统祭祀仪式，又有比赛娱乐项目，其中以吹芦笙，跳芦笙舞为主，同时还有斗马、赛马、唱苗歌、跳芒篙等多种内容。坡会已成为融水苗族人民缅怀先人，驱邪祈福，鼓舞斗志，传承技艺，庆祝丰收，交流感情，愉悦身心的盛大民族节日，各地的坡会形成了一个独特的文化空间。

一、苗族系列坡会排列顺序

初三，大年乡“忍整英”，又称三坡；四荣乡荣塘“忍嘎直”坡会，又称四坡；初五，拱洞乡平卯坡会，又称五坡；初六，安太乡培地“沛松”坡会；初七，拱洞乡“忍禄”坡会，又称七坡；初八，良寨乡“忍能邦”坡会；初九，安陞乡乌勇“芒篙”坡会；初十，红水乡良双“整直依”坡会；十一，安太乡元宝“忍整呆”坡会，又称十一坡；十二，杆洞乡“百鸟衣”坡会；十三，安太乡“整欧”坡会，又称十三坡；十四，白云乡邦阳“忍更哟”坡

会；十五，香粉乡龙拱坡，又称十五坡（已被古龙坡吞并）；十六，香粉乡古龙坡，又称十六坡；十七，安陞乡芒篙节，又称十七坡。参加各种坡会的群众少则 5000 人，多则 40000 余人。尤以十坡、十二坡、十三坡、十六坡、十七坡最为热闹，赶坡芦笙队在 30 堂以上，马匹在 20—40 匹之间。

二、坡会的历史渊源

融水苗族系列坡会是由若干个坡会链接而成。根据考查，其历史渊源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来推断。一是起源于特殊的节气，人类依据自然界的四季气候来安排其日常的生产与生活。正月初三至十七期间，正值寒冬腊月的农闲季节，亦是人们过苗年之际，人们在特定的日子举行辞旧迎新，祈祝平安、丰收活动，年复一年，使之成为一种固定的文化形式。我们在安太乡听到这样的传说：“整呆坡”创始人为董大王，他是安太乡元宝寨董姓家族族长。200 多年前，董大王梦见“整呆”（地名）搞起坡会十分热闹，后来到寨子后面叫“引刀”的山坡

上进行“埋岩”（古理古规）并烧香膜拜，召集族人宣传：今后要风调雨顺，有吃有穿，身体健康，就必须搞坡会。族人拥护，于是每年初十举行“忍整呆”坡会，沿袭至今。二是起源于族群娱乐及求爱目的。人们在获取生活的必须资料外，还企求精神上满足。利用秋后余暇进行逗乐活动，而坡会就是一种群体追求身心健康，促使生活平衡的娱乐活动。三是过去苗族地区生产力低下，交通不发达，人们不可能有很多的时间和精力去跋山涉水，寻求婚姻配偶，坡会的产生，无疑为青年男女恋爱提供了良好契机。坡会踩堂时，男青年摇首拧腰，左右拜谢，吹奏着芦笙曲，女青年则含情脉脉、步履轻盈踏曲作舞，相互间不断传递着爱的信息。四是源于重大历史事件。据《融水县志》记载：“清光绪20年（1895年），香粉寨捞村苗族首领贾老响，因不堪豪绅、官府的横征暴敛，举兵反抗，于龙拱、大坡一带与清兵激战一昼夜，清广马兵全军覆没。”根据我们收集的大量口述资料证明，这次反清抗暴斗争后，当地苗民将抗暴斗争中牺牲的300多具勇士遗体集中埋葬在大坡，并决定每年正月十五日、

八月十五日所有人都到此纪念战死者，以后形成龙拱坡会。龙拱坡会形成后，由于场地窄小，交通不便，特别是当地青年把好的姑娘、后生选完了，不让别地人选，引起纠纷。到了清末年间，古都村民为了避免纠纷，就找到古都团总韦阑亭要求他牵头改坡。韦阑亭选在古都村边场地宽敞的古龙坡上开坡为古龙坡会，坡期定在正月十六、八月十六。按《中国年节文化》所说“这种节日起源于历史上一个确定的日期发生的事件”，是相吻合的，据此推定，古龙坡会的起源距今已有 140 多年历史了。

三、系列坡会的显著特征

1、序列的连续性。如果仅仅是一个单一的坡会，可以说在全国各地屡见不鲜。融水坡会的意义和价值在于它形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坡会链，正是这样一个链条，突显出当地苗族地区传统文化的厚重，民风的淳朴，大大增强了人们对本民族文化的认同感，有着较强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正是这样一种连续性，给当地的青年男女创造了更多自由交往

的机会，在“赶”坡会范围的扩大过程中，也使得不少青年男女的情感得到升华，正如我们在调查中所接触到的各个层次、各个年龄段的成年人说，他们中相当多的人其初恋是由坡会开始，并走向婚姻殿堂的。如此，大家都对坡会充满着向往和期盼。

2、仪式的完整性。国家大事，在祀与戎。民间大事也会通过民间礼俗显现出来。融水坡会民间理俗的具体体现就在于其祭祀与多神崇拜的观念。由于是将春天祈福性质放在首位的坡会，因此，仪式是必不可少的，每一处坡会在其开始之前，均要举行一个仪式，以示对各路神灵的敬重。最典型的是拱洞七坡会的进场仪式和活动程序：坡会开始绕芦笙坪，由主办的上寨、高武、培基三个村寨并列在前，绕场时，由三寨的寨佬手拿表示驱鬼去邪的芭芒草、禾木树枝走在先，后面依次是三个小芦笙，三杆芦笙旗，三寨的芦笙队、姑娘队伍以及村寨的群众。其他外来的芦笙队跟在三寨之后。绕场过程中，另有三个寨佬拿香纸到芦笙坪中央燃烧（场地中央事先竖上一根3米高的禾木树桩），口念咒语：“今天太阳亮丽夜吉祥/坡会见年关过/一帮阿爸

阿妈/带一群姑娘后生/拿芦笙进到芦笙坪/踩堂给竖岩看/吹芦笙给阿爸阿妈听/这下旧的一年过，新的一年来/种田粮食有余，做生意有钱赚/天下众人健康富裕”（汉译）。绕完三圈后，各寨寨佬把手中的芭芒草拿到场地中央围着禾木树桩插好，先由三寨芦笙队围树桩吹奏三曲，主办寨吹奏后，其他芦笙队依此吹三曲合调，然后踩堂，接着再吹三曲，最后是芦笙比赛。比赛结束后，按照进场顺序再绕场三圈，即“清场”（苗语叫“痴打”），意思是：“把祖先的魂魄带回家去（苗语叫金鲁金力），吃肉吃饭，保佑后人平安健壮，有力气做活路，来年生活才富裕”。仪式过程中，不时放铁炮、鞭炮。“清场”结束，各自告退，坡会散场。远道而来的客人，分别被就近几个村寨的乡民邀请去住夜作客，热情款待。晚上，则开始串寨、对歌、走妹等活动。

3、群众自发性。坡会是民族以及民族间的一种社群的文化现象，是每一个社群成员自觉参与活动的结果，村民遵循祖先的风俗组织实施。组织者由当地村寨德高望重之人担当，众多村民将坡会视为本民族文化象征而踊跃捐款捐物积极参加。是

日，村民们均着节日的盛装，举家、举寨出行，在蜿蜒的山路上热热闹闹向坡会汇聚。

4、内涵的丰富性。坡会承载着当地苗族深厚的民族文化，恰似一个文化的博览会，其丰富性显而易见。在坡会上，既有祭祀天地神灵、祖先崇拜之礼，又有消灾祈福之俗；既有男女言情之欢，又有老者叙旧之谊；既有亮丽的苗族服饰文化，又有芬芳诱人的苗族饮食文化。由于大家都对这个节日有着不同的企盼，都会把自己最美好的一面展示给世人，在这种氛围下，孩童们也朦胧地接受着民族文化的滋润。竞技内容也是一道亮丽的风景，各个坡会进行的拉鼓或斗马、赛马，最令年轻人喜欢。至于生产、生活物质、科技信息的交流也都是坡会的重要内容。每个坡会既有许多共性元素，但在基本程序相同的大前提下，也显现出自己的特色。比如芦笙队，当地人远远就能分辨出这是哪一个村寨的，因为制作的芦笙调式不同；各个坡会都有一些自己独特的项目。如杆洞坡会的“百鸟衣”、大年坡会的“万民伞”、安陞坡会的“芒篙”、安太元宝“整忍呆”坡会的斗马等等。

5、文化生态空间的原生性。我们知道，苗族系列坡会的形成绝非一朝一夕，而是经过了千百年的文化积淀，其所具有的民间信仰，春祈秋报的完整仪式观念，以及芦笙踩堂、走妹、斗马等等，均反映出当地村民文化生态空间的原生性。由于历史原因，坡会虽然受过短暂干扰，但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全面恢复之后，苗族系列坡会基本上还是原生态的情形，其坡会的仪式以及其中多种传统文化形式都没有太大的改变，由此可见其文化积淀之深厚和传统的世袭性。

6、坡会的群体性。坡会是民族文化的一种典型的凝聚式的反映，其参与者具有自觉性和群体性，上至髡耄老人，下至幼稚孩童，不分男女齐聚于此，感受同一种文化，各取不同的需要。

7、民族团结融合性。在融水，苗族是主体民族，占总人口的 38%，然而，还有壮、瑶、侗、仫佬等少数民族及汉族与苗族同胞在一起和睦相处。每到坡会之时，苗族群众和在这一区域的各族群众都来赶坡会，他们齐聚一起，交友作乐，叙旧言欢，可以在坡会上看到不同民族的芦笙竞相比试，在不

同的角落听到苗歌、侗歌、瑶歌、壮歌对擂演唱，坡会已成为多民族团结和谐的平台。

四、系列坡会的社会功能和文化内涵

1、文化传承和传播。在坡会这个平台上，赶坡会的村民群众来自各地，既有本区域的，也有外区域的。比如杆洞“百鸟衣”坡会，就有来自贵州和湖南的芦笙队。如此，促进了民族文化的交流与传播。不少坡会从内容、形式、规模等诸多方面都有较大的发展，从最初单纯的祭祀发展到融祭祀、庆贺、比赛、娱乐以及物资交易为一体的节日；从最初某个屯举办，发展到几个村屯联办甚至全乡举办；从最初的百号人参加，发展到数万人参加。可以说，坡会文化伴随着历史的发展，一直在传承和传播着自己鲜明的民族特色和传统。

2、祭祀祖先、神灵和消灾祈福。作为一种礼俗文化，对于祖先的祭祀和缅怀是民族的美德，也是凝聚民族人群的有效手段。如古龙坡会主办寨在每次活动中都要祭祀反清抗暴的先烈及坡会的创

始人。又如正月十一的“忍整呆”坡会举办时，对创始人董大王祭祀外，还向太阳、月亮进行祈福。众人绕芦笙柱三圈，吹三曲后，摆设祭品，主事者面向东方，口念祭词：“今天吉日良辰好日子/我们来进“整呆”坡/邀请你太阳神和月亮神/下来和我们共度/吃三杯苦茶喝三杯苦酒/你太阳公显威月亮婆显灵/助我们稳固山坡/安定民众/做生产得丰收/做生意有钱财/家家鸡鸭满舍/牛满栏楼/粮满仓/钱满袋/天天有剩，年年有余/男女老少平安”

（汉译）。杆洞等坡会所显现出的祭祖仪式还分为3年一小祭，9年一大祭，充分体现了作为中华民族以礼为先的文化内涵。安陞芒篙坡会上具有强烈傩文化色彩的跳芒篙给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芒”指面具，“篙”泛指神灵。据安陞乡乌勇屯曾担任过寨佬的84岁老人贾维隆口述，远古时期，元宝山一带，人烟稀少，村民所种庄稼常被野兽糟蹋，受外来盗贼掠抢，为震慑盗贼、野兽，驱邪赶魔，有人提议，把山神芒篙请来，才能扶正祛邪，众人附和，于是就组织人涂黑脸、披芒藤，扮成芒篙山神，有盗贼或野兽来时，从山上呼叫而下，对方以

为是神从天降，慌忙逃窜。开始没有面具，约 300 年前，本村老人马老二提出，要做个脸给芒篙戴。这样，就用一种古树皮，雕刻成面具且分公母（均由男青年扮演），公的用棕树毛作胡须。苗族民间普遍把“芒篙”视为惩恶扬善的象征，认为芒篙拍摸小孩，就能快长快大；拍摸姑娘，就会越来越漂亮；拍摸老人，就可以长寿；拍打小偷小摸者，则表示警告。值得注意的是，芒篙活动还具有生殖崇拜的意义。“芒篙头”用金猫兜（一种植物的根部）做生殖器，系在腰部，不时与“母芒篙”做交配动作。如此具有原始状态的芒篙活动，说明坡会中仍保留着繁衍后代、传播性教育的传统文化观念与功能。

3、娱乐。坡会具有娱乐功能，娱乐项目有斗马、斗鸟、对歌、赛芦笙等等。村民通过参加这些活动展示自己的勇敢与智慧，特别体现在斗马这种竞技项目上。斗马是融水苗山特色传统的娱乐项目，马匹经过单独驯养和放上山浪养，以培养其骁勇善斗的脾性。斗马按初赛、复赛、决赛进行。斗到精彩处，围观者狂呼喝彩，敲锣击鼓，场面紧张

激烈，热闹非凡。人们崇尚斗马精神，斗马结束时，全场鸣枪放炮，芦笙震天，为获胜者披红挂绿，这叫“贺马”。获胜者手捧奖品喜气洋洋，而群众则从中得到愉悦与满足，达到娱乐的目的。

4、生产生活物资的交流。坡会历来是村民们生产和生活物资交流的重要平台。从前，借着坡会人多热闹，一些村民拿着香菇、木耳、笋干、酸鱼等农副产品及民间工艺进坡交易，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逐步得到增强。而今商品的种类进一步增多，同时还成为村民交流生产技术、科学种养，获取致富信息的场所。

总之，融水苗族系列坡会是苗族先民留下的宝贵的民族文化遗产，我们要加强传承、保护和发展工作，守护好自己的精神家园。

作者简介：何伯琦，男，仫佬族，广西融水县人，大专文化，群文副研究馆员，柳州市传统文化发展研究会会员，县文化和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苗族民俗文化

百花园中的奇葩——斗马

欧阳伟平

千百年来，生息繁衍于（广西第三高峰）元宝山方圆数百里的苗族先祖，在极其恶劣的生产生活环境中，刀耕火种，狩猎捕鱼，结绳记事，自娱自

乐，不断探索与发现，创造了极富特色、绚丽多彩的苗族民俗文化，并以口授身教、师传徒承的形式，一代一代流传至今。其中，伴随着以芦笙文化为主要展示内容的苗族系列坡会应运而生的文体娱乐活动——斗马，堪称苗族民俗文化百花园中的一枝奇葩。

一、斗马习俗的渊源与传承

马匹，自被驯化之后，就成为人类耕田种地、交通运输、鏖战沙场的重要工具。自由放养于草原平地上的马群，偶有互相嘶咬踢打的现象，但善于利用马匹这一动物天生具有的打斗共性进行娱乐助兴、争强斗胜、以物喻人的做法却极为罕见，唯有生活在崇山峻岭之中的苗族同胞，代代相传，乐此不疲。

关于融水苗族斗马习俗的起源，由于过去没有文字记录，仅凭历代口头相传，故很难评实考证。

2003年5月份，笔者曾随湖南卫视“我的2008”摄制组到香粉乡拍摄斗马节目，在采访梁贵民及其

父亲时意外获得关于斗马起源的一个美丽传说：相传 500 多年前，有位居于元宝山麓的苗族部落首领，老来得女。其女年方十六，生得如花似玉，心灵手巧，能歌善舞，部落首领爱如掌上明珠。姑娘的美貌和聪慧引来了无数求婚者，其中不乏家道殷实、风流倜傥的少年，众多托媒提亲者连门槛都踩平了，但是首领取舍难定。于是将姑娘的终身大事交给女儿定夺。姑娘想出一计，决定采用斗马招亲来选择如意郎君，在激烈的搏斗中能夺魁的马匹，是经过马主人精心养护、勤加训练、勇于训练的，反映出马主人勤劳勇敢、技勇双全，值得姑娘托付终生。姑娘正是用“以马喻人”的办法解决了父亲择婿难题，成就了自己美满的姻缘。又，据《可爱的融水》（1992 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一书中吴顺军（苗族）撰写的《古龙坡会话斗马》一文所述：斗马，苗语叫“相迷希介”（放马相咬的意思）有着悠久的历史。香粉乡雨卜村 80 所岁梁罢佬（苗语，老大爷）介绍，相传在 100 多年前，元宝山麓一带的有钱人家大都养有马，逢年过节，他们互相邀约，骑马赴会，以斗马取乐。以后，便慢慢地发

展成为获胜者显耀富贵和权力的象征。有时因两马相斗难分输赢，马主争吵而发生械斗，造成伤亡事故。那时的斗马动机是不可取的。那时的穷苦苗家人也没有权利参加斗马活动。随着时局安定，战乱减少，苗族山民得以休养生息，特别是解放后，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随着苗山传统坡会的不断恢复盛行，斗马娱乐不再是富人家的专利，由此在民间广泛流传开来。

除此之外，笔者从事文体工作多年，策划、主持过多届县级斗马比赛活动，并寻访过安太、安陞等地斗马世家和县内苗族文史研究资深人士，有几点共识：一是在崇山峻岭之中的穷乡僻壤，过去只有家境富裕的人才能够养马；二是苗族同胞养马、爱马、斗马的习俗历史悠久。斗马与苗族坡会密切相关，民间有“家无马不雅，坡节不斗马不成坡”的说法。

融水养马的区域遍及安太、安陞、四荣、香粉、红水、拱洞等乡，近十年来在融水镇长赖村等县城旅游景点的村民开始豢养。苗族斗马活动习俗代代相传，经调查，目前活跃于赛场上的主要传承人有：

何汉本（安太乡培科村人，58岁）、马绍忠（安陞乡人，47岁）、马荣辉（安陞乡乌勇屯人，56岁）、石子（安陞乡九同村人，26岁）、梁贵民（香粉乡卜令屯人，56岁）、梁超（香粉乡卜令屯人，26岁）、梁任忠（四荣乡高皇屯人，56岁）、周庭义（四荣乡小东江屯人，54岁）、梁加义（四荣乡河边屯人，35岁）。其传承方式并非子承父业，而是师傅在众多酷爱斗马者中遴选，历经多年磨练，具有一定威信，并经正式拜师后才能正式成为斗马传承人。上述人员中具有较高威信和较强组织能力的，要数何汉本、马绍忠、梁贵民等三人，他们曾多次参与组织指导县级的斗马比赛活动，并曾组织马队到深圳“锦绣中华民俗村”、沈阳、福建、广东、桂林、柳州等地进行商业性斗马表演。融水苗族芦笙斗马与年节坡会紧密相连，主要分布在元宝山方圆百里相关乡镇村屯：（1）安太乡—培地“佩松”坡会；元宝“忍整呆”坡会和“整欧”坡会；（2）四荣乡—荣塘“忍嘎直”坡会；（3）香粉乡—古龙坡会；（4）安陞乡—“芒蒿”坡会；（5）洞头乡—花炮节；（6）拱洞乡—平卯坡会；（7）融水镇—长赖民

族村；（8）融水县城—芦笙·斗马节。

融水举办的县级斗马活动始于 1999 年 5 月在县城举办的柳州地区首届民族风情暨森林旅游节。当时为吸引游客，将比赛地点定在贝江口民族风情度假村内，场地是新开辟的，面积较小，以至于斗败的马匹冲上公路观众之中，所幸没有人员受伤，参赛的雄马共 32 匹，经过多轮次的激烈拼搏，最后香粉乡雨卜村马启福的红鬃马获得冠军。此次赛事为我县首次向外推介旅游斗马项目，吸引众多媒体争相报道，使本属民间的苗族斗马活动登上了政府举办的节庆活动大雅之堂。优美多姿的芦笙踩堂舞与惊心动魄、紧张刺激的斗马赛交相辉映，特色突显，潜在商机。2000 年 6 月 26 日，县委、县人民政府举办了首届“芦笙·斗马节”暨糯米柚展销会，将自治县成立庆典活动与芦笙斗马和土特产商品交易有机结合起来，搭建起展示融水与招商引资的平台，促进了县域经济的发展。此后，融水每年都定期举办芦笙斗马活动，全力打造“芦笙·斗马之乡”品牌，使昔日散落于民间的民俗文娱活动得以发扬光大，斗马活动名声远播，享誉九州。

二、精心打造勇猛善战的雄驹特性

融水地处云贵高原苗岭山地向东延伸的部分，属中山山地类型，坡陡谷深，峰峦起伏，冬季冰雪封冻，道路崎岖，马匹作为为山民解决交通运输的生产资料之一，在恶劣的自然环境中，造就了马种身躯虽小，但强健有力，骁勇好斗。

酷爱养马、喜好斗马的苗胞视马为宝贝，平时极少用斗马驮运重物或犁田耕地，而是悉心照料，用鲜草、米糠喂养。闲暇之余，常常到河边、田野溜马、驯马，或为其梳洗打理，培养感情；每年还要将马放上元宝山浪养几次，使其更具野性；斗前半月，还拌以黄豆粉、碎米、甜酒喂养，使其膘肥体壮，强悍勇猛，敢打敢拼、机灵善战。据介绍，前些年，融水香粉乡一支斗马队前往沈阳表演，一位当地人牵了一匹高大健壮的东北大马要与苗家马斗个输赢。苗家马虽小，且身在异乡，环境不适，但毫无惧色。决斗之时，苗马竖立翘尾，昂首突袭，先咬其耳，沈阳大马赶紧偏头转身卧下，苗马再咬

其脚，死死不放，沈阳大马疼痛难忍，仓皇败阵而逃。

三、斗马比赛的基本要求和程序

苗家斗马场地多设在与山寨接壤的地方或坡会常用地点，要求四面有山坡，用中央场地作斗马场。观众站在高处围成一个大圈，一是为了便于观战，二是为了安全起见。斗马的步骤是：（1）“选斗”。即由坡会组织机构推选出若干名多谋善断、具有丰富斗马经验的人担任组织者和裁判员，并指定三名德高望重者为仲裁。这些人负责去物色斗马对象和一匹正处于发情期的漂亮雌马。参赛的雄马多设定为双数。比赛之前，所有马主集中抽签确定对手（也有临时牵马参赛者）。（2）“耍威”，亦称“走堂”。由身着蓝靛土布紧身对襟衣、五彩绑腿宽裆裤，头缠绣带，腰系铜铃，手持花鞭，一副骑士打扮的马主或骑或牵引各自的马匹，绕场一周亮相，以示威风。（3）“相斗”。首先由一名裁判员持鞭将雌马牵进赛场，然后由两马主依次导引自己的

雄马与雌马相认，接着解开缰绳，让两匹雄马为争夺雌马的“爱情”展开激烈争斗。刹那间，赛场上尘土飞扬，双方使出踢、咬、摔、压等招数，或两马提腿对立，嘶鸣长啸，想用厉声吓倒对方，或两马同时倒地，但嘴巴却紧紧咬住对方，啃声“嗒嗒”作响……直斗得遍体鳞伤，血迹斑斑，一方败退逃命为止。

苗家斗马按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一般实行单淘汰赛制。按抽签顺序单双对号两匹一组进行三个回合的厮斗，三战两胜者出线，败者出局；然后再由胜者抽签反复多次厮斗，最后决出名次。在三个回合的厮斗中，如果一马经激战后始终围住雌马，牢牢控制内圈，而另一匹马接触对方就回避，不敢挑战，则判为自败。斗马结束后，场上鸣枪放炮，吹奏芦笙，以示庆贺。主持者为获胜马匹披红戴绿，为马主颁发奖状、奖金等。之后，马主在人们羡慕的目光中跃上马背，扬鞭凯旋。

县城举办的大型斗马比赛活动虽然也采用单淘汰赛制，但吸收了许多现代竞技编排元素。如：参照上届比赛成绩，将获得一、二名的马匹分在上

下两个赛区；在第一轮次的比赛中尽量回避同村的马匹相遇；复赛阶段增加附加赛等等，从而使比赛更具合理性和观赏性。

四、斗马习俗活动的主要社会价值

斗马是苗族坡会文化中的重要项目之一，柳州、融水非物质文化遗产联合申报小组认为它具有与芦笙坡会同等的社会功能和文化内涵，其特有的价值和意义有以下四个方面：

1、加强亲族之间的联系和社会群体生活。斗马活动与芦笙坡会紧密相连，坡节期间在相当程度上是亲族之间走往和团聚，年复一年，他们的联系也就由于坡节的媒介得到加强。其子女哪怕远在他乡，都尽可能地赶回家中团圆过节，即便由于各种原因而不能返回者，也要托人捎话带物，寄托情思。总之，坡会期间是亲朋好友往来联系、话情叙旧的最好时机。

调节社会群体生活是坡会斗马的又一社会功能。千百年来，由于历史上复杂原因，苗族群众身

居高山丛林、穷乡僻壤，过着极其艰苦的生活，但这个民族是顽强、乐观、向上的民族，即便在恶劣的自然环境和艰苦的社会条件下，他们仍自行其乐，通过特定的节日文化活动，调节自身的社会生活，做到有张有弛，劳逸结合。这种自行其乐与时下的一般玩乐有质的飞跃。

2、振奋民族精神，加强民族团结。斗马文化活动得以推崇，是民族社群的共识和认同的结果。刘锡蕃的《岭表纪蛮》对苗族族群性格有过这样的描述：“动若烈火，静如深渊。”所谓“静”即柔情似水，“动”即刚烈勇猛。苗胞之所以酷爱斗马活动，崇尚的就是民族精神元素之一的“斗马精神”，它充分体现了苗族人民不屈不挠、彪悍勇敢的性格特征。另一方面，夺得斗马桂冠的马主人倍受人们的崇敬，如果是未婚后生，姑娘就会投去爱慕的目光，邀他夜晚对歌，倾吐衷情，也许一段美满的姻缘就此形成。斗马活动在相当程度上起到了加强民族团结，增强民族意识，振奋民族精神的作用。

3、促进民族商贸的发展和人才的交流。历史上苗族是一个在很大程度上自产自销的农耕民族，

商贸意识淡薄。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逐步得到增强。年节坡会开展芦笙斗马民俗活动，无疑为民族商贸提供了重要平台，无论是商品种类，还是人流量都是平常无法可比的。更重要的是通过这个窗口，让外部了解融水，让融水认识外部世界，增强了自我创新能力，加快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步伐。此外，通过这个平台，四乡八寨的人们尤其是年轻人欢聚一堂，许多人在坡节期间播下爱情的种子，使人才得以流动。

4、互相交流学习，不断弘扬民族文化。人们在观赏斗马活动的同时，还有其他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如：精美的服饰；散发着泥土芳香的山歌对唱；多姿多彩的芦笙舞表演；芦笙乐曲吹奏比赛；斗鸟比赛等等。所有这些构成了一幅立体画面，好似一个盛大的以苗族为主的民间文化“博览会”，人们在这个“博览会”上尽情地欣赏、娱乐、模仿，相互交流，取人所长，补己之短，民族文化也由此得到传承和发扬光大。

“笙歌传四海，斗马誉九洲”。不少国际友人观看融水斗马活动后称赞道：“OK！苗山斗马，中

国一绝!”今天，芦笙斗马文化活动已成为融水苗族人民昂扬精神、促进民族之间交往、增强民族团结友爱的重要载体，它是联系外面世界的一个窗口，同时也是宝贵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之一。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斗马——这枝苗族民俗文化百花园中的奇葩定会开得更加娇艳。

作者简介：欧阳伟平，男，汉族，1963年生，融水县人，大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从事文化体育工作24年，历任教师、团县委副书记、县体委副主任、县体育事业局局长、县文体局副局长等职。主要作品入选《今日大苗山》一书。

融水苗族婚嫁

马建超

恋 爱

融水苗族人民受封建礼俗的影响较浅，青年男女均有恋爱自由的习惯。采取的方式大体分三种：①通过“会期”、“赶坡”，男女青年，远道而来，自愿集会、吹芦笙、踩堂、跳舞，节奏相和、以目传情、互相认识，初步爱恋。②“坐妹”是男女青年谈情说爱最好的方式。每逢农闲，未婚男女约伴在夜间到女方家去，亦有女的走寨到亲戚家住，男女青年互相往访，围坐火堂，彼此对唱谈心，如情意相投，往往通宵达旦，临别时又相约后会之期。父母对青年“坐妹”已成习惯，不加干涉。③通过“背工”生产，增加接触。苗族在生产上有背工的习惯，背工即互相换工做劳动，青年男女，彼此邀约，背工上山生产，在劳动中边生产边唱歌，男唱女和，长期接触，互相了解后，建立感情。

婚 姻

苗族婚姻多经过“恋爱”阶段，所以自由婚姻占多数，大体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自己谈恋爱找好对象后征得父母同意，另一种是父母作主找好对象后征得儿女同意。父母找好对象后，一般也给儿女去坐妹、赶会期、走寨等，经过恋爱才结婚。解放前由父母包办的只是少数地主、富农和富裕中农以上的人家，普通家庭中强迫、阻挠、干涉子女婚姻的只是极少数，因此旧时也有以“偷婚”、“拐婚”、“私奔”等方式促成婚姻的。

结婚费用：苗族婚姻费用依家庭条件多有不同，一般为条件所限，婚姻费用比较简约。少数青年订婚时男方只须买少许的鞭炮去女家燃放，女家杀一两只鸡鸭招待一餐。而多数青年结婚时男家也只以一只鸭到女家接亲，婚后送新娘回娘家时才挑四十至六十斤糯米饭、猪肉二十斤至五十斤、酒六十斤，还要送一些钱给新娘母亲作奶母钱以示感谢。至于嫁妆，也各有不同。旧时因生活困苦，一

一般在女方不落夫家期间，女方才赶种棉花、缝被服。生育孩子后女方母亲送一床被，以表示女方在娘家劳动之代价，父亲送锄头一把，以示给女儿以后好好劳动过日子。解放以后，苗族青年的结婚开支较旧时多，热闹而不铺张浪费，这得益于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结婚年龄：苗族结婚年龄男女一般在二十岁以上，最低婚龄也有十七、十八岁的。苗族群众无早婚习惯，也没有童养媳，认为早婚不好，还不会谈恋爱找对象，媳妇来了只会吃饭不会做工、也不会使针绣自己衣服。

苗族结婚的习惯一般都是女嫁男家，男到女家入赘的很少，他们还有同姓五服外可以结婚，五服内不能结婚的习惯。

结婚仪式：

(1) “放八字” 男方派出媒人到女家取女方出生庚贴——“八字”。一般需要三尾干鲤鱼，有的带一只鸭，女方家当晚是否宰此鸭接待，表明是否同意这桩婚事。有的带三斤六两米，干鲤鱼一条，蛋二个。当晚将礼物供向东方，抄下女方“八字”

连同干鲤鱼带回。要“八字”后，备“三牲”礼信，由本房族能说会道的成年男子 1 至 2 人送去女方家“定亲”。不久再派 3 至 5 人随媒人一同去女方报结婚日子，这时候媒人才跟女方父母商量收财礼之事。

(2) 迎亲。由男方择吉日迎新娘过门，男方从本房族中挑选青年男女各一名（人品好、家境好，父母兄弟齐全者）前去接亲。男的背一个背袋，内装三尾干鲤鱼、六斤米。吹芦笙奏迎亲曲到新娘家中，有的兴挑一些猪肉、酒同行，猪肉按腿数送，有的规定要两乳的一大块猪肉。新娘出门一般要求在午夜 12 点以后，天明之前某时辰进男方家，若路途太远，半夜走不到的话，则提前一天到半路亲戚家歇脚，第二日按原定时辰进屋。新娘进屋之时，本家全体老少回避（意为避日后媳妇与家人面对面争吵），本房族一位儿女齐全的妇女扶新娘进正厅，伴亲的一行人随入内。接着新娘由一位“先生”引至摆有鱼、肉、酒、饭的台前拜祖宗，礼毕坐到一张苗锦铺盖的凳上，听“先生”向主家和新娘讲祝福话。诵完祝语，新娘则象征地在台前饮一口酒，

吃一点肉、饭，然后脱下鞋由原先那位妇女扶进厨房。新娘把事先蒸好的一甑糯米饭倒入盆内，并从中向外捞三下，象征媳妇日后会操持家务。礼毕，新娘端坐一旁，轮到伴亲者饮酒仪式。迎亲者由主持仪式的人帮御下背袋，礼仪告一段落，接着门外鞭炮齐鸣，此刻主家男女老幼一齐出来，欢欢喜喜向新娘打招呼，然后由负责照顾新娘的那位妇女引新娘入新房。

（3）送亲。新娘家邀来十几位青年男女（家境较好者）挑糯米饭、猪肉、酸鸭、酸鱼、糖烟酒炮等，与伴亲的一同于婚期的当天送新娘返转娘家（原接亲的不得再去送亲）。途中有人摆木叶于地上，讨新娘要食品以图吉利，男方送亲的分配二人专门负责把挑去的肉、饭、烟、糖放一些于上面。经过外村寨时，逢着看热闹的人群就撒糖果放鞭炮，也有人在村旁的路边摆桌子敬茶、烟，送亲队经过尽管饮茶解渴和抽烟，负责分发礼品的随后在桌上放一把糖一包完整的烟表示答谢。到女方家后，当晚摆酒席（女方婚酒），由男方送亲的燃放鞭炮，并由一位通晓婚姻规矩的送亲哥一边唱“讲

亲”歌，一边向新郎的岳父母、叔伯敬酒，并呈上新郎家敬献的“红包”。苗族的习惯是把送来的礼物，酒、肉、糯饭、烟、糖之类的均匀分给新娘本房亲戚，让五亲六戚共同分享新郎仔的礼物。

家 庭

苗族的家庭，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多经过恋爱自由结合，又因家庭经济基础薄弱，为了团结生产、抚养老人和孩子，夫妻间较为和睦，男女的家庭地位较为平等。对家庭财产的处理也比较民主，一般都能采取共同协商解决、对家庭钱财也能共同掌管使用，并不为男子所独占，如买卖房屋、贷款、投资等大事情，仍由男子签名，才能生效。由于家庭成员比较平等和睦，所以虐待、虐杀打骂妻子的现象极少。

父母与子女：父母与子女之间，彼此有互相抚养和赡养的义务，男孩结婚成家即分居，男儿有继承父母遗产权，女儿则没有继承父母遗产权。私生子都极少。因为私生子一般受社会鄙视，其父母也

受社会的谴责。

离 婚

离婚在苗族地区很少见，群众认为离婚是件不祥之事，败坏家风，社会舆论多为歧视，旧俗男女双方谁提出离婚谁给钱，叫“洗脸钱”。如果是双方同意离婚，也可以互不给钱。离婚后子女者多由男方抚养，哺乳期间一般由女方带走抚养。

失婚、丧婚妇女改嫁不受限制，社会不谴责，公公婆婆也不强留，可以自由外嫁。如果男方家里有兄弟无力讨亲，而媳妇人好，公婆舍不得她走，经房族长辈说亲，男女双方同意者，可以结为“叔嫂”夫妻，不用请酒。

通婚范围：融水是多民族居住的地方，苗、侗、壮、汉均可通婚，不受限制，唯有瑶族不与别的民族通婚。据传说，因为瑶族被压迫，隐居高山，人口既少而分散，为了保持民族生存，瑶族过去曾饮过血酒、赌过咒，不准族内女子往外嫁给别的民族。同时，瑶族住高山，气候寒冷，生产困难，生活艰

苦，风俗习惯又不同，所以别的民族妇女也不愿嫁给瑶族。建国后，瑶族青年与其它民族青年通婚已很普遍。

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于 1950 年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的婚姻制度。1980 年又修改并公布新的婚姻法，在原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的婚姻制度的基础上又增加保护老人合法权益和实行计划生育等内容，2004 年第三次对婚姻法进行修订。新婚姻法的出台和实施，标志着社会主义婚姻制度体系的不断进步和完善。苗族青年的婚姻通过自由恋爱，按新《婚姻法》登记结婚，婚姻文明、简约，自觉实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与境内汉族婚姻已没有太大的差异。

作者简介：马建超，男，40 岁，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救灾救济股长，在柳州日报、桂中日报及部门报刊时有通讯、散文发表。



融水苗族芦笙舞

何伯琦

1979年由文化部、国家民委和中国文联有关的专业家协会联合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对民族民间文化遗产进行了第二次大规模调查工作。这次普查涵盖了民族民间舞蹈、民间音乐、戏曲、曲艺、民间文学五个艺术门类的10个领域。1980年，笔者有幸参加了《舞蹈集成》广西卷苗族部份的普查编纂工作。我和自治县普查组一道，用了两年多时间，间断性地走遍了苗族聚居的安太、洞头、白云、杆

洞、拱洞等 14 个乡镇，采访了潘安茶、贾炳玉、王希阳、吴荣开等 20 多位民间老艺人，为融水苗族芦笙舞蹈收集取得第一手资料。苗族芦笙舞，是苗族文化殿堂中一颗亮丽的明珠，是苗族先人为我们留下的一笔丰厚的民族文化遗产。

一

我们在采访中，听到了许多关于芦笙和芦笙舞的传说：一是造芦笙是为了驱赶水龙阴魂造成的妖雾，为人们迎来光明；二是造芦笙是为了引诱太阳出来为人类照明；三是芦笙是白发老人为褒奖见义勇为的穷孩子立京而送给他的；四是芦笙是为了娱乐解闷而造的。有一传说更显优美动听：芦笙原是在天堂上吹的，终年辛劳的人们对天堂欢乐景象无比向往和羡慕，每当天仙过年，悠扬悦耳的笙乐从天上传到人间时，人们争先恐后爬上高高的元宝山顶仰望倾听。一位德高望重的固迪公公很理解大家的心情，便请来嗓音明亮，身披翅膀的蝉虫（苗语：密迪）到天堂取芦笙学舞。蝉虫不负众望，终于从

天堂把芦笙乐舞带回人间。

苗族芦笙舞产生于何时，至今没有查证准确的年代，但是，我们不妨从史料和考古发现中来推断芦笙舞的久远。郭沫若同志依据出土文物考证，认为芦笙始于西周。孙景深著《中国舞蹈史》先秦部分摘述：芦笙，云南已在春秋时期有铜芦笙斗实物出土，晋宁石寨山出土的铜芦笙，舞乐隅是西汉造物。唐人樊绰撰《蛮书》也记述当时岭南：“少年子弟暮春游闾巷，吹芦笙或木叶，声韵中皆寄情言，用之呼召。”汉文献也曾记载：“农隙时，一、二百人为曹，手相握而歌，数人吹笙在前导之，贮缸酒于树阴，机不复吃，惟就缸取酒恣饮，已而复歌，夜疲则野宿到二日，未厌，则五日或七日，方散归……”对芦笙记载最为详尽的要算刘锡蕃著的《岭表纪蛮》一书：“……其号称特有者，唯芦笙与铜鼓两种，芦笙一扬，在蛮疆风行甚远，创之者，为诸葛武侯。”这一描述，我们在苗族坡会上得到印证，至今，融水苗族同胞在芦笙母（大号坐脚芦笙）的共鸣筒上还刻有：“大神孔明永世存”的字样。每次进堂，都要吹芦笙绕三圈，以示对孔明的

崇敬。从以上史料所载，可以看出芦笙舞在很早以前就盛行了。采访中安太乡杨宏兴艺人也说，芦笙舞传到我们这代已有几十代了。

二

融水苗族芦笙舞与人们的精神和生活息息相关，它寄托着苗族同胞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蕴藏着奋发向上的不屈不挠的民族精神。它是人与人之间，寨与寨之间建立友谊，增进民族团结的桥梁。布谷报喜，芦笙报喜，每逢赶坡会庆丰收，以及男婚女嫁，迎宾送客，人们都要吹芦笙，跳芦笙舞。苗族芦笙舞丰富多彩，区域广泛，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有踩堂舞（嘎坐舞）、嘎芦舞、嘎任舞、拉鼓舞、嘎里舞、芒篙、驱邪舞等；按种类分为祭祀性、自娱性（含叙事性）、竞技性、比赛性。特别是自娱性舞蹈在苗族的系列坡会中展现最为充分。

（一）祭祀性

在古代，由于科学不发达，生产力低下，人们无法认识自然，于是便将自然神化鬼化，为了祈福

消灾，他们既要娱神，又要驱鬼。用以娱神驱鬼的除了食物之外，就是音乐、舞蹈了。

1、驱邪舞

驱邪舞是苗族同胞在祭祀活动中跳的一段男子队列舞蹈。队列位于火枪（即粉枪）队列和肩荷大刀队列之间（寨佬由大刀队簇拥着）。人们排成二个纵队，手举树枝，缓步向前，突然向后转身，抖动树枝，碎步走向“寨佬”，发出“芦……”的呼喊声，接着恢复原状，周而复始重复动作。舞蹈庄严肃穆，表现了人们驱邪请祖的虔诚心理。

2、赶鬼舞（苗语播新）

该舞是苗族丧葬出殡路上，边走边跳的男子多人舞。舞者均取单数，由一名拿钩刀的舞者为前导，其余手持竹或木棍置后，他们左右扭棍，然后声嘶力竭地喊叫着把棍掷向前方，接着跑步上前拾起竹（木）棍，动作不断反复。意思是把路上的野鬼赶跑，死者的灵魂才能平安到达阴曹地府。舞蹈充满神秘的色彩。

3、拉鼓舞

拉鼓舞是苗族同胞在重大民族传统节日——

拉鼓节期间，举行拉鼓仪式（即请祖先灵魂回寨）时所跳的一段男子群舞。舞者分为主、客两个队，还有吹笙者，人数约 50 人。双方拉着数米长的绳索两端，绳索中部系着约 2 米长，用“花都”木制成的木鼓。主、客两队在反力对待中来回窜动，芦笙队在一旁吹着高亢的笙曲为双方助威。舞蹈动作强悍刚烈，整个舞蹈主队以法定的形式终为胜者，以示吉祥。

（二）自娱性（含叙事性）

1、踩堂舞（嘎坐）

《踩堂舞》属男女群舞，是苗族人民最喜闻乐见，青年们最爱跳的舞蹈。该舞由男女青年各自围成两个大圆圈（女在外圈），圆心有十几人吹大、次中芦笙和地筒进行伴奏，并原地摆动。乐曲的起承分合由一名吹小芦笙的“笙头”掌握。内圈男舞者一律吹中、小号芦笙，做左右摇摆往下蹲转动作，舞步逆时针跳之。女舞者则手持白毛巾（亦有的地区是徒手的）随着缠柔舒缓的乐曲，顺时针翩翩起舞。舞步为上三步，退二步，并脚转身，脚跟上顶，身体前倾，摆手拧转。舞蹈共分 12 节，表现人们

四季劳作及男女青年以舞传情寻觅伴侣的内容。

2、嘎里舞

嘎里舞是苗族先辈用芦笙模拟山羊吃草的舞蹈，属男子群舞。嘎里舞流行于安太、杆洞、安陞等地，第一段由一吹技高超者在前，边吹边跳步，众男舞者用双手合掌代芦笙（或用烟斗、树枝）置后作旁跳步，紧接众人踏步低蹲，左右拧腰，绕芦笙横八字花，沿圈作舞一周。第二段众舞者持笙再舞，动作大致相同。该舞折射出苗族先人狩猎文化的轨迹。

3、芦笙打同年（嘎任舞）

嘎任舞是苗族人民相互交往时跳的礼仪性男子组舞。由主客双方掺合作舞。先由主方芦笙队（邀请方）围着客方（被邀请方）的“芦笙堂”3人横排持笙扣臂作舞一周，客方接邀，于是主客双方做同一动作，朝相反的方向沿半圈起舞，中途相碰三次。动作有扣臂半蹲跳点步、5/8拍节奏，步伐轻快，活跃，舞蹈充满着热烈友好的气氛。

（三）表演性

嘎芦舞。该舞是苗年期间，男青年为娱乐助兴

而跳的带表演性双人舞。相传三国时候，苗族村民到“孔明堂”领取芦笙，回家途中为了防止意外，所以用木棍进行保护。舞蹈中的弓步下拜动作，表示感谢孔明的送笙之恩。为了把孔明要他们致力于生产的想法告知大家，艺人们加进了体现“天亮了，快起床搞生产”的动作（即踮燕）。舞蹈共分六段，带有武术色彩的双人舞，动作粗犷，节奏明快，展示了苗族人民勤劳勇敢的精神。

（四）竞技性

赛曲舞是众多芦笙队在坡会上进行比赛时所跳的男性舞蹈。动作整齐划一，宏浑刚健，芦笙吹奏撼山振岳。一则体现了坚忍不拔，团结向上的集体主义精神，再则显示了气宇轩昂的民族气质。

三

融水苗族芦笙舞植根于民族的沃土，世代流传于民间，有着旺盛的生命力，随着时代的发展，得以传承和弘扬。苗族芦笙舞以特有的艺术魅力，从大山走向城市，走向境外。北京、广州、深圳、上

海、沈阳、香港、台湾等城市都留下了融水各个芦笙艺术团队表演的足迹。经过艺术加工的苗族芦笙舞在三次全国少数民族传统运动会表演项目比赛中分别获得两次金奖，一次优秀奖的佳绩；舞蹈《超嘎声声》于 2004 年，参加全国“群星奖”优秀节目选拔赛获优秀奖；苗族舞蹈《追歌》参加全国少数民族舞蹈比赛获三等奖。在普查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的工作中，我深深认识到：无论是在过去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或是新的历史时期，尤其在党的民族政策指引下，正是这些由苗族人民创造的世代相传的民间艺术，使他们获得了丰富的精神食粮，激励着他们自强不息，不断发展。

苗锦——民族工艺园里的一朵山花

曹树明

融水苗族同胞在漫长的历史中，用辛勤和智慧的双手改变大自然的同时，也创造了具有浓郁民族特色的各种民族工艺精品，苗锦就是其中之一，它是苗族人民用来美化生活的必需品，也是一份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005 年春，我偕同中国艺术研究院高教授等一行 4 人，到安太乡元宝村采访。经介绍我们走进了苗族阿婆（苗语咪罗）董花咪的木楼，正好碰上老人的媳妇在走廊间忙着织苗锦被面。主人热情地接待了我们，面对织锦机，我们好奇地上前观望。这是一部特别的织锦机，形状前高后低，用木方条精制而成。老人的媳妇坐在织锦机低部一块横板上，有条不紊地织着苗锦。

苗锦是苗族人民传统工艺，历史悠久，据说在唐代时就已经形成，一直在不断地改进，创新，传

承至今，尽管受现代工业文明的冲击，当下，苗族地区仍普遍留存。老人董花咪讲，苗家妇女从童年时候就开始学织苗锦，一直到老。在苗族聚居区域，几乎家家都有织锦机。苗族日常用的被面、床毯，挂袋，背包、背带心，花带以及妇女服装的某些花块等，都是通过织锦的方式织成的。我们了解到，织苗锦的工序是以织床上装置的白纱线或蓝黑纱线为经，用五彩丝线为纬，纬线一般采用红、黄、蓝、绿、紫、青等色，然后用牛肋骨制成的勾针挑数着经纬线，编织成各种图案。图案中有花草虫鱼、飞禽走兽、万字、福字、双喜字等。苗锦分主块面和边块面。主块面均为棱形（或方形）排列套边的几何图案。边块面（四周）采用三角形、花瓣形、波浪形、直线等框边。整个画面，色彩斑斓，线条清晰和谐，极富诗情画意。织锦时具有随意性的特点，各家织出的苗锦也不尽相同。心灵手巧的苗家妇女，凭着自己的实践经验和丰富的想象力，临时发挥，将构思体现在纺织的图案上。

苗锦织品除自己使用外，还是男婚女嫁的重要礼物。青年男女一般相爱后，便会互赠定情信物。

男方一般将手镯、毛巾、手表等礼品赠给女方，女方回赠的一定是苗锦、背包等饰品，否则，男方就不高兴，也会被人取笑。姑娘出嫁时，苗锦背带和苗锦被面是不可少的陪嫁彩礼，谁家女儿出嫁时，若是缺少这两件物品，人们就会议论，讲她无能，甚至还会遭到家公家婆的另眼看待。由此可见，苗锦织物在苗家生活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在即将离开主家时，董花咪老人拿出她家原先织好的一块苗锦给我们看，当拿着这块织工精巧，古朴庄重，典雅清秀的苗锦时，连我这个毕业于艺术院校美术系的文化工作者，也不禁为之赞叹，感慨油然而生，我们应该为苗锦这一民族工艺园里的山花保护、传承和发展，为苗族同胞拓展市场，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作者简介：曹树明，1963年9月生，男，苗族，大专文化，融水县人。广西美术家协会会员，长期致力于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发展工作。现任自治县文化和体育局局长。

融水苗族居住文化和饮食文化

陆 征

一、居住文化

（一）居住环境及特征

由于历史上的战乱导致了苗族人民长期跋涉迁徙，加之统治者的压迫，匪盗恶人欺负，民族歧视等诸多因素，决定了苗族现在的居住环境——山顶、山梁或山腰。住在山脚平地的是极少数。苗族老人曾对我讲：“我们苗族依靠大山，自成村寨，利用站高下望的地形，便于防御外敌袭击和骚扰。”

苗族村寨无论大小都是“聚族而居”，很少与其他异姓民族杂居在一起。多数是以一个姓氏为一寨，或者是以一姓为主多姓结合。寨子的规模也比较大，最小的在三五十户，最大的多达五六百户，单家独户则少见。据我调查，融水在苗族地区一百户以上的苗寨最为普遍，约占全县三百多个苗寨的半数以上。

每座苗寨都有一个寨名，苗寨的寨名含意丰

富，形象而有趣。有的以寨子所处的地形来取名，如白云乡有个寨子，苗语叫“乌都”，乌即是水，都是桶，意思是水流到那个地方，就像是进了庞桶一样而得名。同样，香粉乡的卜令沟寨，就因为离卜令大寨边不远处有条沟水，沿沟而上有个寨，于是这个寨就称为卜令沟。类似这样以地形取名的苗寨，大约不下百个。有的以山水、岩石、树木、鸟兽等物名作寨名，如四荣乡的翁牛村在建寨前，常有野猪到此练滚水塘而把水弄浑浊，水塘苗语称为“翁”，浑浊称作“牛”，后来干脆把寨子取苗名为“翁牛”。又如香粉乡的杉木山屯，寨子周围祖祖辈辈种有许多又高又大的杉木树故以杉树取苗语寨名为“务将”。再如白云乡的邦阳村，苗语叫“培省”，培是岭，省指鹰，意思是建寨时，一群群老鹰爱在此地盘旋飞落。以物名取名的寨子最多，约占全县苗寨半数以上。此外还有的把建寨时的祖先名字作寨名，如××公冲，××公岭等。甚至一个寨子起用几个寨名的都有，如安太乡的元宝寨至今一直沿用“乌沙”（汉译：黑水寨）、“洋相”（高寨）、“洋培”（上寨）等三个苗名。

苗寨除具有“依山为寨、聚族而居”的特点外，还有如下几个特征：

1、寨子中央均设有芦笙坪。苗族酷爱芦笙，因而也特别注重芦笙文化设施的建设。自古以来在建村立寨的同时，首先考虑的就是在寨子的中央建立一个具有一定格局的芦笙坪。这是苗寨的显著标志。芦笙坪中间竖立有大杉木作材料，加工制作成高十多米，上面雕刻有龙、锦鸡、鱼、水牛角等图腾物的芦笙柱。有的芦笙坪还专门用鹅卵石围绕芦笙柱排列镶砌成各种图案。芦笙坪主要是供人们吹笙踩堂、举行芦笙打同年仪式、比赛芦笙的场地，同时它又是全寨人集中议事，开展苗歌比赛、举行文艺表演、电影放映，以及各种重大活动接宾送客的地方，是苗族人民公益性的、多功能的文化娱乐场所。

2、寨子处处石铺路。通往寨子里的每条道路，一般都用石块和扁石铺垫而成。平的地方用扁石铺就，斜坡的地方用石块砌成阶梯。石路上下横直，向四方延伸，有的伸至寨子以外的田垌、山林；有的伸至与邻寨交界的各条路口。这些石路是勤劳又

热心公益事业的苗家人，在农闲时你找来一块，我搬来一个，长年累月，不计酬劳铺砌而成。石路，无论晴天雨天始终保持整洁干净，当你走在上面时，不愁会沾尘带土，不会产生“路难行”的感觉。

3、寨前寨后有“护寨树”（也称“伴寨树”或“守寨树”）。这里的苗族把松柏、杉树、枫树、禾木树等作为珍贵树木重点加以保护。每个苗寨的村前寨后都有一二十株或者一大片几百年甚至上千年的参天古树。对这些古树，严禁任何人毁坏砍伐，如有水土流失，大树主根露出地面，会有人培土掩盖，即使古树枯枝坠地了或者枯萎了，也不把它当作柴火拿回家来烧。由于备受爱护，这些古树常年枝叶繁茂，郁郁葱葱。苗家人还在大树下设置石凳、长条木凳供过往行人乘凉、憩息。古树护着苗寨，苗楼掩映在古树丛中，两者组合在一起，形成一道独特的风景线。

（二）建筑形式与居住安排

由于苗族楼房大都建筑在倾斜度较大的山腰上，所以楼边走廊及其它骑出楼面部分的牵制短柱都呈悬空状，故称为吊脚木楼。处于斜坡上适宜造

半边楼的房宅，屋基分为上下二级，建筑时下级每排短柱为三、上级每排长柱为五，两边一柱为吊脚，前半间楼板与后半间地面相平；如在平地屋基较宽的则下短柱为五，上长柱也为五，前后柱为吊脚。

每座楼房除了用瓦片或杉树皮盖屋面外，其它全为杉木结构建造，具有散湿性强，通风干爽的特点。屋柱是用大杉木刨光后凿眼，柱和柱之间用一根根方形木条开榫互相衔接，连成整体，纵横成行。房子的四面及各个厢房全部用木板开槽密镶，楼面用宽厚木板镶平。整座楼身建筑不用一颗铁钉，全用木栅栅榫接合，但十分稳固。主楼的左右两头，另加镶两个与主楼略低一格的偏厦，呈四面流水状。偏厦可住人，也可屯物。上下楼梯一般在偏厦一头的左面走向。许多人家还在主楼前面，或者偏厦一侧，建有与主楼第二层持平的晒楼，晒楼是用四根杉木在四个角作柱，上面铺垫片竹块或者长条小杂木。晒楼可晾晒禾把、稻谷、衣物，又是供家人休闲乘凉的地方。

一座木楼一般为三至五间，通常有三丈多高，三丈多深，三到六丈多宽。多为上中下三层，上层

较矮，除非有时客人太多需要临时铺位外，一般不住人，只作堆放粮食、杂物之类。中层为住人，外设长廊、厅堂，置有长、短木凳，安放有纺纱机、织锦机。厅堂一般不安香火炉和祖先神位。中厅设火堂，供煮食、取暖。老年人多住在靠火堂边隔开的内房，两头偏厦的各个厢房作为年轻人或者客人的卧室。下层安放舂碓，圈养牲畜，置厕所，堆放柴木、草料，存放各种农具及染布用的染桶等。

我们苗族起房子，很重视火堂的设置，特别留出二楼下正中的大半厢作火堂。火堂用宽厚老杉木板镶制成一具长宽约 1.5 米，深约 60 公分的正方形木槽，槽内用粘性强的黄泥填满舂紧，正中央置有三脚架。火堂是煮吃、取暖、会客、议事、祭祀的地方，又是年轻人走妹行歌、谈情说爱的地方，举行婚礼仪式的场所。因此，苗家人对火堂是十分看重的。

据我所知，建国前，许多苗族人家因生活贫困，大多用树干交叉搭棚，用树枝或小块竹片编织作墙，并糊上泥巴，用草盖顶，以避风雨，这时苗族最简陋的“杈叉”房。建国后，随着人们生活水平

不断提高，苗族人民建房能力不断加大。现在普遍住上三几层的木楼，有的还建造砖木结构、砖石水泥结构的砖瓦房。昔日的“杈叉房”已成历史，很难找到其陈迹。

（三）竖新屋

还在农村的时候，我曾多次参加过寨上人建竖新屋，那喜庆的场面至今不忘。

竖屋的头一天，在新屋地的两头搭好支撑架，将柱子摆在加上按高矮排好，穿上直方，合成排架若干个。第二天在择定竖屋的良辰里，前来帮忙竖屋的人在木匠师傅的安排指导下，有的用杆子撑，有的用绳子拉，把一排排柱子竖起来，并在排柱与排柱之间用横方连接固定。屋架竖稳后，接着是上梁。上梁时，寨上很多人都来看热闹。屋梁系上红布，挂着禾把，用绳子套住两头，再缓缓地升吊至两个正中屋柱的上端安好。此时，主人拿出蒸好的糯米糍粑以及各种糖果，从屋梁上往下抛散，同时鸣炮庆贺。习惯于围观凑热闹的人们欢声雷动，起哄争抢，喜庆气氛达到高潮。

按古理规定，屋梁安好之后，要将舅爷老送来

的贺礼中的四个大圆糯米糍粑放在新屋的四根中柱顶上，六把禾把挂在新屋正中栋梁，一只羊牯的两个角分别贴上红纸，栓在新屋底屋的中柱。表示祝福主人日后六畜兴旺，五谷丰登。

竖屋当天，亲戚朋友都来贺新屋，人们有的挑来禾把，抬着水酒，牵着羊牯，有的送来酸鱼、酸肉、镜屏等礼物。当晚主人在新屋的二楼摆满酒席，款待前来庆贺的人。席间“呀——乌”的喊声此起彼伏，姑娘们唱的新屋理歌、劝酒歌娓娓动听，整个贺新屋喜宴高潮迭起，十分热闹。

二、饮食文化

（一）主食

融水苗族的传统特产为糯米。这种米，具有粒大、味香、质优的特点，是苗族男女老幼喜爱的主食，将糯米加工成副食品，既是上等饮食，又是待客和送礼的佳品。

苗家爱食糯米，他们对糯米饭的做法是讲究的。头晚先将糯米用冷水浸泡，第二天清早捞起滤

干，放进木制的饭甑（苗语称“笼弱”），经过锅中的水蒸气蒸熟，这样蒸出来的糯米饭粒粒雪白，柔软香甜、口感舒适，即使饭凉了，也不会变硬，一日三餐均可食用。

糍粑，是我们苗家逢年过节的佳食。每当年节到来，家家户户都浸泡糯米，盛入甑笼蒸熟后，倒进石碓坎中舂烂，装进竹簸箕，用手捏扁成一个个碗口大小的圆形糍粑，或盆口一样大的糍粑。刚做成的糍粑吃起来香甜滑嫩，很是爽口。糍粑变硬了，可用炭火烤软，味道更香。

苗家人习惯喝“油茶”，常用糯米蒸熟晾干，制成“阴米”作为“打油茶”的主要原料；用稻草灰水浸泡糯米，再用粽叶包扎，煮熟即成香甜可口的粽子；还用糯米蒸熟后酿制成味甜如蜜、浓郁清香、营养丰富的甜酒、重阳酒等等。

苗族每逢佳节喜事，走亲访友，手中的“礼信”也多为糯米做成的糍粑、粽子、阴米等各种食品。如有贵客到家，蒸上一笼糯米饭款待，客人回程时，还特意装上几斤糯米，或包一包糯米饭相送。谁家娶媳妇，在新娘回门那天，男方还要安排一担约五

六十斤重的糯米饭送到女方家作回门礼，可见，糯米不仅是苗家日常的主食，又成为苗族人民向客人表达心意的礼品。

（二）特色饮食

——白切肉。苗家人过年过节办喜事，要杀猪宰鸡鸭。若是杀猪，习惯将肉切成斤把重一块，连同内脏入锅。用白开水煮熟，切成片食用。若是鸡（鸭），去毛洗净，取出内脏后，整只下锅，待水煮开后，每只放二三两米与鸡（鸭）同炖，等到米煮开花时，鸡（鸭）也熟了。而后用菜剪刀剪成一块块，盛入盘中，蘸上辣椒盐水食用。由于肉直接用白水煮，无须添加任何佐料，故名：“白切肉”。这种煮肉的方法看似简便，但吃起来鲜嫩脆口、香甜，食之不腻，别具一番风味。

——腊肉。这是苗族常用来款待客人的佳肴。腊肉的制作方法是：将肉切成斤多重一块，放进腌缸用生盐水腌沤二三天，取出用温水稍洗一下，晾干水，用适量白酒揉搓在肉上，然后一块一块地悬吊在火堂上。由于肉受到烟火熏烤，水份蒸发干涸，十天半月后即成腊肉，食用时，用淘米水或温水洗

净，整块放进饭甑里连同糯米饭蒸熟，也可直接下锅煮熟。煮熟后的腊肉红里透黄，味道又香又甜又脆，实为送饭下酒之佳肴。有客来访，主人用一二挂腊肉待客，那是很得体的。

——牛、羊百草酱。这是苗族的一道特殊菜谱。特别是秋冬两和季，制作加工百草酱的食者更多更普遍。制作方法是：将牛（羊）苦肠里的汁液倒出，过滤几次，加入少量牛（羊）苦胆液和适量盐巴煮沸备用。然后将切成细片的牛（羊）肉和牛（羊）杂，配以茶辣、紫苏、辣椒、姜、蒜、酒等佐料。入锅炒至半熟后，再将苦汁液倒进锅里与其混杂煮沸，即成牛（羊）百草酱。

牛羊吃多种多样的草和树叶，许多植物都含有不少的草药成份。经常食用牛（羊）百草酱，具有清肝明目、消炎去毒、助肠胃消化之功效。多年来，牛羊百草酱已经走出山门，进入餐馆首点的就是这道菜。牛（羊）百草酱已越来越受外地人所青睐。

——篝火烤鲤。这是苗族的又一道美味佳肴，苗族在五、六月插老禾田（苗族称糯禾、粳禾为老禾）时，就开始在田里放养鲤鱼苗。鲤鱼平时专吃

稻田里的小虫、水草、嫩肥泥，禾苗抽穗扬花时还吃掉下来的禾花，各家爱户带上糯米饭，甜水酒，备上辣椒、盐巴、姜蒜等佐料，来到山上田边，一部份下田剪禾把，一部份放水捉鲤鱼，将鱼关在竹笼里置放清水处，到吃中午饭时，用干柴在田头烧起一堆旺火，一家人围在火堆旁烧鱼。烧田鲤的方法有两种：一是用小竹子或小树枝破开一端，将几条活鲤鱼夹成一排，放在火上翻转慢烤。当鱼的两面烤至焦黄，不断冒出鱼油时，鱼就熟了。吃的时候，用野生蚂蚁菜拌紫苏、百荷、姜、蒜等佐料，做好“辣椒盐水”，夹鱼蘸上辣椒，其味清香，鱼肉甜嫩，肥美可口。二是取出鱼胆，把鱼放进一个盛有蚂蚁菜、野旱菜、酸菜、辣椒、姜蒜、盐巴等佐料的锅里，盛入清水。选用几个石质坚硬的鹅卵石放进火堆中烧红，将“红石”投入锅中，水很快被烧沸，不一会鱼就熟了。吃起来，鱼肉清甜，汤味鲜美。

——打油茶。这是苗族的一种风味小吃，其制作程序是：用糯米蒸熟晾干后制成的“阴米”，放进热油锅中炒酥发成米花，捞起装进大碗中，紧接

炒酥花生米或者黄豆留置一旁备用。然后将茶叶放进熟锅中炒至丝丝冒烟时，舀清水放入，加盐煮沸，用竹瓢过滤出茶叶，就成了油茶水。吃的时候，舀一两匙阴米花、花生、黄豆盛入小碗中，加入少量事先烫好的苟杞菜、白花菜、撒上葱花，泡入一小瓢油茶水，即可食用。油茶味酥脆香甜，细嚼慢咽又有几分清凉、甘苦，具有提神醒脑，消除疲劳，解油腻助消化的作用。

苗家喝油茶是有讲究的。茶叶，在苗语中称为“直”，从数字上来讲是单数，也是吉利数。因此喝油茶只能喝单碗，喝一碗不算领主人情，喝三碗主家才满意。

（三）嗜食

——食酸。苗族在饮食中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爱吃酸，有“苗不离酸”之说。

苗族每家每户都有十个八个，甚至十几二十个酸坛子，坛子酸有荤酸、素酸两类。荤酸有酸鱼、酸鸭、酸肉、酸骨、酸虾等；素酸有酸菜、酸豆、酸辣椒、酸姜、酸笋、酸萝卜、酸芋檬等。素酸的腌制方法比较简单容易，只要将所需要腌的东西洗

净，稍晾干水，用生食盐搅拌均匀，沅上一二个小时后装进坛内，将黄炒米或者甜酒（也有用糯米饭）铺放上面，放好沿坛水封盖，十来天可取出食用。荤酸的制作程序多，比较讲究。比如腌鱼、鸭、鹅时，先剖腹取出内脏，洗净摊开，放入适量的生盐沅二至三天，待盐水溶入肉中后，取出晾烘至半干，再用冷糯米饭（也有用焦黄炒米粉）拌上生姜沫、辣椒粉、白酒等配料，填入肚中复合好，装进坛内，人，用剩余的饭糟复盖上面，盖上坛盖密封，二三个月后开坛可食。腌肉时，先将肉切成约斤把重一块，用生盐沅三二天取出晾干水，然后用糯米炒至焦黄磨成粉，拌上生姜、白酒等，轻搓细抹在肉上，一层一层地盛入坛中封盖，三个月后可食用。荤酸由于腌制的时间长，开坛拿出可直接食用，如果将它剪成小块在炭火上烤一烤，或用油煎一下，闻之垂涎欲滴，食之胃口大增。故有“寨上一家煎酸鱼，全寨的人闻到香”的佳话。

苗家人平时爱吃酸，办红白喜事也离不了酸。特别是讨媳妇，从说亲、定亲到接亲，男方总要送女方好多对酸鲤鱼或是几只酸鸭。一家的媳妇生了

小孩，赶来贺喜的亲朋除了送鸡、送蛋、送糯米外，非要送一二对酸鲤鱼不可，这含有鲤鱼跳龙门，盼子成龙之意。若有人家起房造屋时，也是用酸鲤，酸肉祭祖，祈求祖先保佑吉利。老人去世，灵前摆酸鱼祭供，葬后第二天，同样用酸鱼到新坟祭奠。

苗族人民爱食酸，是与他们的生活状况和经济条件有密切联系的。苗族居住高山，过去交通闭塞，商品经济不发达，离城镇集市又远，买肉买食盐非常困难，因此，人们宰杀自养的畜牲腌酸，易于保存，方便平时受用和接待客人。再加上常吃不易消化的糯米，而吃酸可调胃口有助消化。于是，爱吃酸制品，便成为苗家人一种由来已久的社会风习。

——吃辣。每当你进入苗乡，无论在哪家作客，到吃饭的时候，都会发现餐桌上的小碗里总盛有辣椒。

苗族在高坡高岭上种辣椒，都是用草木灰作肥料，种出的辣椒又长又辣。不过他们平时很少采摘青辣椒食用，而是等到一个个红透的时候才采摘，并用稻草将其捆扎编织成一串串，吊挂在火堂顶的横梁上，让烟火慢慢熏成干辣椒。需要吃的时候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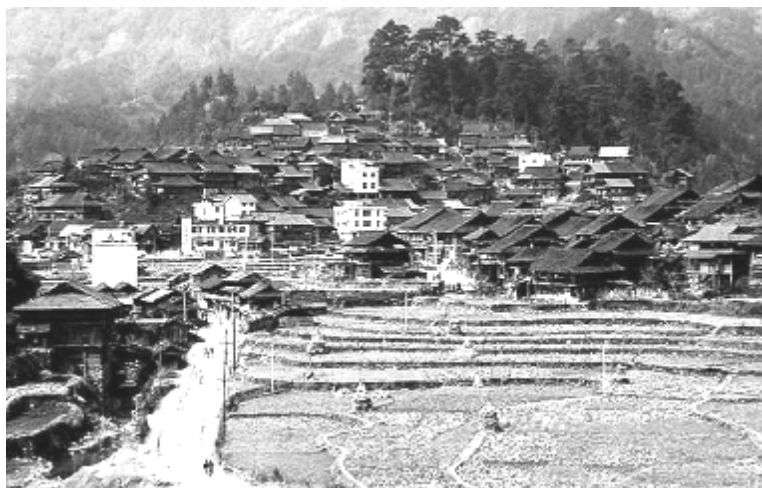
下一小挂，放在火堂的炭灰中烘一下，再装进辣椒筒舂成粉，盛入小碗，加入盐巴和生姜、生蒜、葱花等佐料，用适量汤水调匀。用餐时，一家人夹菜或肉蘸上辣椒食之，其味集辣、咸、辛、香于一体，既开胃又增进食欲。成为苗族人民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调味品。

——饮酒。苗族无论是男或女，一般来说都有饮酒的习惯，尤以男性居多，也更为甚。每年秋收过后，各家各户都用糯米酿制好几坛酒，这些酒有甜酒、水酒、重阳酒、蒸酒等，作为平时自饮和待客之用。每遇节庆或接待亲朋，都习惯邀来同族父老兄弟陪席，桌上不兴碰杯，不兴猜拳。一上桌就是你递给我，我递给你地举杯换酒，或者是全桌的人手牵手杯接杯地围起来喝团圆酒。酒兴来时，还兴唱“酒歌”，主人唱一曲，客人对一首，你唱罢我来还，情真意切，别有民族风韵。饮宴达到高潮时，还常常听到“呀——呜！”的喊酒声，以助其兴。故有“桌上没喊酒，酒兴出不来”和“喊酒一声，多喝半斤”的俗话。

苗族素以待客热情而著称，这在一定程度也体

现在酒上。客人到家，无论有菜无菜，主人先敬上一碗甜酒，客人喝下这碗甜丝丝的“寡酒”，望着主人诚朴可亲的笑脸，心里是热乎乎的。反之，如满桌是菜，席上无酒，主人会感到“待客不周”而自责。

作者简介：陆 征，男，苗族，广西融水，1946年12月生。从事文化工作30余年，热心于民族文化艺术的挖掘、整理与提高工作，先后在地（市）、省及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近四万字的文化艺术研究成果，参与《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广西卷》的编纂工作，与人合编出版了十万余字的《苗族风情》一书。





融水苗族音乐

龙佩宁

苗族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民歌种类繁多，内容丰富多彩，流传在该县的苗族民间故事和神话传说，常常通过叙事长歌的形式来反映。有记叙开天辟地、造人造物的《西固蕊》和《根忍挪》；有记述日月形成的《西触傲雷》；有征服太阳和月亮

的《顶勾顶洛》；有叙述历史上频繁迁徙的《井嘿阳》；有反抗封建婚姻制度、歌颂自由爱情的《哈迈》、《友蓉配依》和《亨兄配烈》等；有祭祀祖先的《西皆牛》；有反映男女青年在芦笙坡会以及其它聚会的《配育配依》；有反映社会风俗、道德伦理之类的《西诺娄》等等。这些具有悠久历史的长歌，至今仍以诗歌说唱的形式广泛流传于民间。

融水苗族还有众多的短小民歌。按其内容和表现形式可分为：

节歌——包括迎春歌、社歌、四季歌、尝新歌，老人唱的“得新饭”和节日间男女青年结识朋友的“赖饭歌”等。

劳动歌——有放排歌、拉木歌、开田歌、开水沟、织锦、织布、纺纱歌。

情歌——包括拦路歌、送妹歌、问妹歌、想妹歌、挑逗歌、约定歌、相思歌、定婚歌、成亲歌等。此外，还有分心歌、断情歌、后悔歌、单身歌、偷婚歌等。

酒歌——这类就是结婚、建新房、小孩做三朝、满月对岁酒和节日接待宾客时在宴席的酬唱的。

儿歌——苗族的儿歌曲调简朴、节奏鲜明、声韵和谐，具有较典型的儿歌特点和浓厚的儿童生活气息，有《讨肉歌》、《赖粑歌》、《放鸭歌》、《挑水歌》，还有摇篮曲《西催拟》等。

此外，还有《苦歌》、《帮工歌》、《猜鬼歌》。哀歌有《忍来》、《忍送多》等。

新编歌——解放后，苗族人民从深重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下得到了解放，随着社会地位和经济基础的不断提高，在解放后的各个时期，产生了许多歌颂党、歌颂毛主席、歌颂新社会、新生活的新民歌。

苗族民歌在句式上有三言、五言、七言和散文体，一般以五言为主，歌词有的押调不押韵，有的押韵不押调，有的既押韵又押调，吟唱时声调和节奏有一定的规律。

融水苗族民歌都是单声部，一般都为单乐段结构。音域在 4—2 六度之间，每个乐句落音大都在调式主音上，主要有羽、徵两种调式。苗族曲调与语言结合较密切，旋律进行线条依附于诗歌朗诵的声调。滑音及变化音较多，七言句和自由体唱词的

歌曲，唱时更接近于讲话。曲调常出现 4—2、5—2、6—2 这些四度、五度、六度音程的上下跳跃以及一些变化音，因此，构成了它较独特的地方民族风格，苗族的调性都较为鲜明。民间歌手演唱时带有浓重的鼻音和装饰性的喉头颤音。

苗族的民间乐器有芦笙、果铃、果哈和铜鼓等。

芦笙是苗族同胞最喜爱的乐器。长期的生活实践，苗族人民创造和积累了许多用芦笙来表达在各个不同时期、不同环境下的思想情绪和气氛色彩音调。这些音调具有抽象的语言性，具有各自不同的主题。按类别划分有：乐舞曲、礼仪曲、和调、踩堂舞、比赛曲、杂调、迎亲曲、恋曲、祭祀曲、哀乐曲等。

根据体积大小与声音的高低，芦笙共有 12 级之分。第 1 级为最小，即声音最高的芦笙。第 12 级体积最大，即低音芦笙。此外，还有最低音的单音地筒。芦笙队编制不等，节日比赛时，一个芦笙乐队往往多至几十把甚至上百把以上。如按 8 把芦笙乐队而言，它的编制大致为：中音 3 把，次中音、上低音和低音各为 2 把，地筒 1 个。各个芦笙队所

定之调各不相同，多为 D—F 调之间。高音芦笙和次高音芦笙 6 孔，共有 6123456 六个音，中音和低音芦笙 3 孔，有 612 三个音乐。单音地筒只有 6 一个音，演奏时 6 孔芦笙吹奏旋律，3 孔芦笙吹奏旋律单音和持续音，单音地筒则作节奏重音和持续低音。

果玲——即苗笛。一种类似巴乌和侗笛的竹制吹奏乐器，长一尺五左右，吹口安有铜制簧片，笛上有四孔，底面还有一控制孔，四孔加筒音发音为 12356 五音。伴奏时，用连续的轮换气法吹奏舌簧发声。根据演唱的曲调需要，常加滑音和变化音，声音较柔和低沉，常常伴随果哈为演唱伴奏，也可单独伴奏。

果哈——一种苗族民间拉弦乐器。用苗语称为“花牛”的树木制作，形如瓢状。定弦为 5—1 纯四度或 3—5 小三度，个别歌手亦有定为 56 稍大二度的。琴线为棕树毛搓结而成，演奏时，演奏者不时将弓毛啣于口用唾液来回擦拭，以助发音。民间常用它为歌手伴奏一些长歌、叙事歌和哲理歌曲的演唱，亦有自拉自唱。

铜鼓——群众称之为“孔明鼓”。过去常用于苗族社会的军事集会和发生意外情况撞击其作为报警的信号。另外，在节日吹笙踩堂时也作节奏敲击以娱乐助兴。故在民歌中，乃流传有“盆来配吹笙”之说，“盆”即是铜鼓。

文革期间，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和破坏，苗族芦笙及其音乐、舞蹈、民歌等文化娱乐活动，一律被斥之为“不务正业”、“四旧”而被禁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这些民族民间文化活动得到了恢复。自治县党委、政府作出了恢复传统坡会的决定，并把一年一度的县庆日定为“芦笙·斗马节”。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文艺工作者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到民族文艺创作之中，文艺舞台上涌现了《芦笙新曲》、《嘎芦舞》、《捶苗布》、《斗马》、《苗寨夜曲》、《还愿》等一大批围绕芦笙、果哈等为题材的戏剧、曲艺、音乐、舞蹈等文艺节目。芦笙队如雨后春笋遍及全县村村寨寨，不少苗族民间芦笙表演团队开始走进全国各地文化市场。1997年冬，安陞吉曼芦笙艺术团应邀到香港演出；1998年春节，融水县民族文工团应邀到台湾的台东市进行文

化交流演出，历时 20 多天，该团表演的芦笙踩堂舞，深受台湾同胞和国外游客的喜爱，把芦笙演奏喻为“竹管交响乐”。2005 年，以芦笙为主要内容的苗族坡会被国家列为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作者简介：龙佩宁，男，汉族，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生于 1952 年，国家三级作曲、演奏员、广西音乐家协会会员，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人。从事文化工作 36 年，曾当过乐手、创作员、文工团指导员、团长、乡镇党委书记、县文化局局长、县文体局党组书记等职。其作品曾获得过国家、省（自治区）、市级奖励。



融水苗戏

龙佩宁

在我国绚丽多姿的戏曲百花园中，曾开放着一枝引人注目的奇葩，它就是建国后新兴的少数民族剧种——广西苗戏。这一剧种的产生，不仅对苗族人

民是一件重大的事情，在中国文化发展史上，也是一页不可不书的篇章。

广西苗族人口约有四十五万六千多人，其中以融水苗族自治县聚居最为集中，广西苗戏即发源于此。这里的民族传统艺术丰富多彩，有许多优美动人的故事和神话传说，这些故事和神化传说往往通过古歌和叙事长歌的方式来表达和传授，因而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口头文化。如反映天地日月起源和人类繁衍的神话《开天辟地》、《洪水滔天》，反映男女青年争取幸福爱情故事《友蓉配依》、《哈迈》、《兄当与配烈》等。有浩如烟海的传统民歌和民间乐曲，它涉及到生产、生活、政治、法规、伦理、习俗及宗教等众多范畴，如拉木歌、接亲歌、情歌、哲理歌、祭祀歌等。有独特民族风格的民间乐器，如芦笙、“果铃”、“果哈”、“吹木叶”、铜鼓等。有大规模的芦笙舞，如踩堂舞、嘎芦舞、嘎哩舞等。还有多姿多彩的苗锦、蜡染、刺绣等民族传统工艺。特别是苗族男女老少围坐火塘边，听民间歌手拉“果哈”说唱长篇叙事诗，演唱者自拉自唱，常伴以简单动作作辅导演唱，实际上已形成了把文学、音乐、

说唱溶为一体的讲唱艺术，具备了一定的戏剧基础，广西苗戏就是在这些丰富的传统艺术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

融水苗戏的产生和发展，大致分为三个时期：

一、草创期

1955 年—1956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当时称大苗山苗族自治区）文化馆壮族干部覃桂清根据苗族长篇叙事长歌（“果哈”曲本）《友蓉配依》和《哈迈》改编成同名苗戏文学剧本。汉族干部李道奇负责第二剧的音乐、舞蹈设计和导演。他们第一次把苗戏推上历史舞台，成为苗戏的奠基人、开路人。

《友蓉配依》1955 年参加广西省第一届戏曲观摩汇演，获创作奖和演出奖。会演期间全体剧组人员受到了桂西壮族自治区州长覃应机和省长韦国清的接见。《哈迈》1956 年参加了桂西壮族自治区文艺会演和广西省群众文艺会演，获优秀编剧奖和演出奖。会演期间，朱德总司令观看了《哈迈》全剧。这是苗戏历史上光荣的一天。

这一时期的苗戏，音乐唱腔一般采用传统民歌，但它第一次将文学、音乐、舞蹈、美术等诸因素结合在一起，宣告了广西苗戏从此诞生，为中华民族戏剧增添了一株新的奇葩，从而结束了广西苗族没有戏剧的历史，填补了中国文化发展史上的一项空白。

二、推广期

1957 年至 1964 年，这是苗戏活动最频繁的高潮期。1957 年县文化馆举办了全县苗戏培训班，推广《友蓉配依》和《哈迈》。全县先后成立了吉曼、卜令、振民、红水、元宝、滚贝、板榄沟等业余苗剧团。苗戏开始在苗族人民中流传，受到苗族人民的热烈欢迎。吉曼业余苗戏团于 1957 年农历 2 月春社前后，到白云、高孝、枫木、邦阳、友拥等地巡回演出《哈迈》和《友蓉配依》，当地苗族群众奔走相告“哈迈翻生了”！在春社坡会上的一场演出中，全场近万名观众为友蓉被害而恸哭，致使演出中断，后经区委书记上台劝慰，演出方能继续进

行。一时间，苗戏演出活动几乎波及全县所有苗族山区。1960年，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了《哈迈》剧本单行本。此间，还先后创作并演出了一批反映苗族人民生产生活的剧目，如《边寨之夜》、《征服鬼山》、《勒公砍米筒》、《林海新涛》等。这批剧目的出现，进一步开拓了苗戏的题材和内容范围，音乐唱腔也做了改革，表导演方面也逐步形成了自己特有的戏剧风格，在形式上把苗戏向前推进一步。

三、再生期

1964年后，苗戏活动出现了空白，“文革”一场浩劫，苗戏遭受巨大摧残，几濒绝灭。1984年，根据苗族人民的强烈愿望和要求，县文化局和县民委决定于1985年在县城举办“融水苗族自治县首届苗戏调演”。于是，安陞、安太、洞头、杆洞、拱洞、四荣等乡的业余苗戏团相继恢复成立。1985年7月，县文化局和县民委又在安陞乡举办一期苗戏辅导学习班，聘请苗戏创始人覃桂清、李道奇、梁玉云等担任艺术指导。随后，县文化局局长覃桂

真又率领有关专业人员到吉曼、岑碑等村屯开展苗戏排练辅导，为苗戏的新生作了技术上的准备。1985年12月6日，沉睡了整整二十年的广西苗戏在融水县城又重新拉开了大幕。

参加这次苗戏会演的剧目，恢复演出的有安陞代表队的《哈迈》、安太乡代表队的《友蓉配依》、洞头乡代表队的《兄弟与配烈》。新创作演出的有拱洞乡代表队的《拉鼓》、杆洞乡代表队的《故土情》、四荣乡的《苗医》。这次调演，从艺术方面来看，都比五、六十年代有较大的提高。音乐唱腔和表导演及舞台美术上，都不同程度地借鉴和吸取了其它姐妹艺术的表现手法，音乐上突破了原来单一的民歌模式，从人物角色和剧情需要出发，改编和发展了一批具有鲜明个性的新唱腔，大大地丰富了苗戏音乐的表现力。

1986年，笔者与《苗医》作曲龙致华合作，将《苗医》改编为《苗山情》，第一次由县民族文工团上演，参加柳州地区首届戏剧展览和广西第二届戏剧展览，获地区剧展优秀剧本奖和自治区剧展剧目表演奖，成功地将苗戏推向广西戏剧舞台，从而

使苗戏在广西剧坛上占有一定的位置。

然而，苗戏毕竟是新兴的少数民族剧种，发展的历史较短，其艺术形式的各个方面仍然处于幼稚和发展的阶段。尽管如此，这一艺术形式从它产生那天起，就深深受到苗族人民群众的热爱和欢迎，它根植于苗族人民的土壤之中，是一个有深厚群众基础和发展前途的少数民族剧种。



第一列火车驶进大苗山

向祚琛

枝（湖北枝城）柳（广西柳州）铁路融水段（K870+291 米—K906+080 米），始建于 1970 年 3 月。由第二铁路工程局第九工程处承建，途径融水苗族自治县的和睦、永乐、融水县城（融水镇）、大浪等四个乡镇，全程 35.79 公里。南下连接柳州、南宁，东南面连接广州、湛江，北面连接桂北的融安、三江、湖南、湖北。

在修建融水路段时，第二铁路工程局第九工程处和融水苗族自治县党委、政府广泛发动群众。大苗山的各族人民响应党的号召，备战、备荒为人民，组织浩浩荡荡的筑路大军，积极投入铁路建设，在征地、拆迁的过程中，苗族、汉族等各族同胞从大局出发，把国家的利益放在第一位，配合工程队，让地拆房，不给铁路建设出难题，一切按政策办事。由于得到当地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从

而使大苗山段的铁路建设工程能顺利实施。特别是在筑路期间，专业队和民兵突击队发扬了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哪里有困难，哪里最艰险，就往哪里冲。还有当地的政府机关、学校、厂矿的干部、职工、师生、上山下乡知识青年都自发组织队伍，积极参加铁路建设。整个筑路大军发扬了愚公移山的精神，不怕苦、不怕累、不管是刮风下雨、严寒酷暑，夜以继日地坚持战斗在筑路工地上。经过几年的艰苦奋斗，1974年5月全线终于建成通车。当第一列火车像一条巨龙缓缓驶进苗山时，顿时大苗山沸腾起来了，锣鼓喧天，鞭炮齐鸣，欢呼声、芦笙声响彻云霄，许许多多的各族青年穿着民族的盛装笙歌起舞。火车开进苗家寨，不仅结束了苗山无铁路、无火车的历史，同时也给大苗山培育了新的经济增长点。

自枝柳铁路全线贯通后，大苗山境内建立5个火车站（即融水火车站、永乐站、大路底、贝江和程祥站），融水火车站为客货运输中心站。枝柳铁路自正式营运以来，成为大苗山的运输大动脉，拉动了苗山的经济建设。据统计，至2005年底止，

过境列车为 34 对，其中货运列车 32 对，客运列车 2 对。年平均货运量为 20.5 万吨，年平均客运量为 8.6 万人次。30 多年来，大苗山里的大量竹、木材、矿产品、农产品、土特产品，沿着枝柳铁路源源不断地运往全国各地和世界各国，从而使苗家的产品走向世界，为发展民族经济、提高苗族人民的生活水平作出了巨大贡献。



大苗山第一条公路建设纪实

向祚琛

融水县域地形北高南低，以山地为主，地势陡峭，崇山峻岭，山峦叠嶂，沟壑纵横，森林密布。由于受历史条件和恶劣的自然条件的制约，交通非常落后闭塞。直到解放初期，大苗山没有一条公路，祖祖辈辈的苗族同胞出门便爬山涉水，沿着崎岖的羊肠小道艰难行走，世世代代的货运都是手提肩挑和背驮，生产、生活非常艰辛和贫困。

为了摆脱出行、运输难的困境，大苗山县党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公路建设，把改善交通运输条件列为第一要务，决心发扬愚公移山的精神，劈山开路，为苗山人民造福。自 1954 年夏天开始，积极筹划修建浮三（浮石—三防）公路和浮宜（浮石—宜州）公路的浮石至融水镇（大苗山县城）路段 13 公里，起点与浮石 209 国道线相连。在上级党委、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派公路测设队对浮三公路和浮宜公路进行

测设，1956 年 4 月份浮宜、浮三公路测设完成任务。与此同时，县委、县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当年还成立了大苗山筑路委员会，县长杨文贵任筑路委员会主任，副县长梁彬和周殿元、李慰严任副主任。筑路委员会下设专业工程队、民工大队、工程建设股、财会股、建材股、物资供应股、医务股、治安保卫股、文艺宣传股等 9 个下属机构。在筑路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浮宜公路、浮三公路浮石至融水镇路段于 1956 年 5 月破土动工，至此，拉开了大苗山公路建设的序幕。

在修建浮石至融水镇路段期间，上级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非常关心、支持大苗山的第一条公路建设，投资了 40 万元和大批建设物资，还从湖南、柳州、南宁等地调来数百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公路建设专业队，负责实施开山炸石、建造桥梁、涵洞等工程。上级的关心和支持，大苗山各族人民很受感动，筑路委员会向全县人民发出号召，积极参加公路建设。在县筑路委员会的指导下，充分发动群众投工投劳，捐资捐物，各乡（镇）捐献木材近 10 万方，同时按农事季节分期分批组织民工参加筑

路，并采取农闲大突击与专业队相结合的办法，男女老少齐上阵，大打劈山开路大会战，近一年的时间里，全县各族群众共投工投劳 38 万个工日。特别是青年民兵突击队，哪里有困难，哪里最艰险，哪里就有民兵突击队。在筑路过程中，筑路大军发扬了不怕苦、不怕累的大无畏精神，不论刮风下雨，严寒酷暑，仍然夜以继日地坚持战斗在工地上，有的民工受伤了也不休息，继续坚持劳动。经过近一年的艰苦奋斗，各族人民团结拼搏，大苗山第一条公路浮石至融水路段于 1957 年 3 月建成通车。

1957 年 3 月 18 日举行通车典礼。当日，天气格外晴朗，山里山外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聚集在县城公路边参加通车庆典大会。当披红挂彩的汽车缓缓开进苗山县城时，整个山城沸腾起来了，公路两旁和街道边的群众不约而同地高喊：“汽车来了！汽车来了！”此时，锣鼓声、鞭炮声、芦笙乐声、欢呼声、口号声，响彻云霄。苗家的青年男女，穿着民族的盛装，伴随着婉转悠扬的笙歌翩翩起舞，参加庆典的各族群众无不热泪盈眶，高呼“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万岁！伟大的领袖毛主席万岁！”口号

声一浪高过一浪，许多苗族老人怀着无比激动的心情说：“只有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我们大苗山才会有今天，才会圆了我们苗山通汽车的梦。”庆典会结束后，许多群众挤到汽车旁，摸这摸那，感觉到是那样的新鲜，那样的奇特，大伙都怀着留恋的心情，依依不舍地离去。





苗族服饰文化

韦茂忠

(一)

在融水县境内各地苗族服饰中，虽款式有别，颜色各异，但从服饰图纹中反映出来的图腾心理和生活意愿却是相同的，其中，最为典型的是各地服

饰的织锦刺绣都以蝴蝶、铜鼓面，旋龙为图纹主干，这是同根文化的表现。

苗族服饰款式为：男子上衣用自制的紫红色亮布缝制成对襟短衣，衣上缝有四个口袋，钉 9—11 对布扣，下穿蓝黑色宽脚大裆长裤，裤头交叉插入裤带内。女子着短衣长裙，用自制的亮布缝制，上衣为无领无扣对襟短衣，衣襟、衣领、衣边、袖口均镶苗锦或刺绣花边，衣襟可交叉系带，也可放开不系。衣内胸部处挂一块菱形胸兜，下摆插入裙内，胸兜上有刺绣和挑花。腹部围一块围裙，用一条五厘米宽的绸带系紧，剩余绸带两端垂至裙子底部。下穿平膝短裤，外套白褶裙。小腿套着下端镶有花边的护腿，俗称“脚套”，用一条三厘米宽的绸带绑紧上端，绸带的末端垂于小腿外侧。

苗族妇女有很高的纺织、蜡染、挑花、刺绣、编织等技巧。其衣饰有刺绣、绒绣、毛线绣、织锦、蜡染等。苗族妇女喜欢在衣领、袖口、衣边、衣脚、胸兜、脚套上用各色线绣或编织成各种千姿百态的花、鸟、虫、鱼等花纹图案，独具花团锦簇，异彩纷呈。

解放前，苗族衣锦布料均为自产、自纺、自织、自染，自己缝制的土棉布。解放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苗家妇女手头宽裕了，她们便从市场上买回各式布料和各种饰品缝制衣服，为苗族服饰增添了色彩。

苗放服饰有便装、盛装之分。便装色彩素雅，装饰少，为居家劳作之用。盛装则添加美丽的刺绣花边或点花蜡染，镶挂各色吊珠，极富雍容华贵，为节日盛会、走亲访友之用。特别是百鸟衣（也称芦笙服），其做工精细、色彩丰富，艳丽多姿，堪称少数民族服饰艺术之珍品。

百鸟衣的制作工序比较复杂繁琐，要染布、捶布、刺绣挑花、裁缝、镶花边、镶吊羽绒等工序，每道工序十分讲究。具体制作步骤是：

染布、捶布。百鸟衣的选料十分严格，用料一定是白棉或平浆布（一种紫黑色的棉布），用蓝靛漂染，挂于屋檐下阴干，经过几染几晒多遍，直到变为蓝黑色为止。捶布时，将布压平，铺于平滑如镜的青石板上（此石经过特殊加工磨制而成），用特制的木锤把布面锤平，捶时用力要均匀，不得一

锤重一锤轻。将布捶过一遍后，再用鸡蛋清在布面上均匀地涂上一层，阴干又捶，再涂上鸡蛋清、将布阴干。如此反复几遍，直到布面变为紫黑亮光为止。

缝制衣服。一般与传统的苗族服装缝制工序相同。

挑花刺绣、镶花边。此道工序工作量最大，且制作时要极其耐心。首先要在布条、布片上一针一线地绣出五彩斑斓的花、鸟、虫、鱼之类的图案，然后按比例将这些绣有图案的布条、布片缝镶在衣服上。女装还要把十二条长四十厘米、宽五厘米的刺绣布条缝吊在百褶裙上。

镶挂羽绒。取百鸟之羽绒（现在多为白鸭绒），将其扎起来，串上土珍珠（传统的为薏米壳，现代的为市上销售的各种塑料珍珠），缝吊在衣服上。百鸟衣即制作完成。

百鸟衣亦分男装与女装。男装包括上衣、背心、腰带、头巾和腿绑。女装有上衣、披肩、腰带、百褶裙、脚套。

每件百鸟衣有六十八串珍珠，每串九颗，共六

百一十二颗，每串珍珠末端有十根羽绒毛，共六百多根。制作一件百鸟衣，约要六十个工日，由于费时费工又要购置很多饰品，多数农家缝制不起。建国前，百鸟衣的发祥地——杆洞乡杆洞村二百多户人家才有二十件百鸟衣；1956年，杆洞村发生特大火灾，幸存下来保留至今只有三件。

老式百鸟衣分上衣、裙子两部分，上衣分两节，上节只盖到胸部和背部，下节在腰部和腹部处系两块活动的布块，高10厘米，宽20厘米，每块活动布块吊十三串珍珠，每串末端均缀白羽毛。新式的百鸟衣上衣两节连成一体，并加长衣袖，穿起来方便舒适，又不失百鸟衣原有的魅力。故新式百鸟衣在黔桂苗族区流行起来。

苗族女上衣开胸襟，不另缝衣领，不钉衣扣，上衣颈后和前襟上半部衣边镶一条三厘米宽的刺绣，前襟下半部镶一条一厘米宽的花边至衣服。衣服前后均镶锦条、花边或彩绸布。左右腿下二十五厘米处各钉一条三厘米宽、四十厘米长的彩带，系带时，右襟盖往左襟交叉于胸前，两带系于左边腋下，垂吊部分作为装饰。每件两条（有的还一襟各

两条)，如果套穿几件，则飘带数条，红、青、粉、绿，五颜六色，煞是好看。衣袖口亦镶刺绣或彩边，衣脚花边更宽，约为 5—7 厘米。上衣装饰较为艳丽。

妇女胸兜较为独特，缝制时，将布料剪成菱形，上角剪成弧形，在其上面镶接绸缎或五色布，将三条不同颜色的彩布横缝于上面，每条约 0.3 厘米宽，在其下面缝上一条 3—4 厘米宽的刺绣。弧形两耳系两条带子挂于颈脖，左右两角亦系两条带子，系于前后，用于固定。胸兜下角比外衣长 4—5 厘米，扎于裙子内。胸兜大小依主人身材而定，标准是必须遮住其乳房，使之“含而不露”。

女裤均为齐膝中裤，外套百褶裙，裙比裤略长，裤筒极宽，以方便劳作。裙子均为百褶裙，用苗族亮布经特殊工艺加工压成垂条制作而成，极具伸缩性。裙子左右两侧各挂一条刺绣或锦带，末端系以彩珠加缀吊羽毛。日常劳作只穿裤子，节庆踩堂、走亲访友须穿裙子（旧时一些地区的苗族妇女日常也均穿裙子）。

女子均套脚套，其大小因人而异，松紧适度为

宜，从踝套至膝。脚套下端镶配 4 厘米宽的彩布和 1 厘米宽的花边，上端用宽约 1 厘米长约 1 米的彩带系扎于膝下，打结于小腿外侧，当行走时，彩带随风飘扬，格外美丽，更显青春魅力。

头巾。一般分为三种，腊染头巾老少皆宜，极为普遍；方格头巾中年妇女穿戴；围裙头巾则是老年妇女穿戴。从颜色上看，年轻妇女用的头巾色彩鲜艳，而中老年妇女用的则偏向深色。苗族姑娘除走寨、踩堂盘发着银饰盛装外，日常劳作均扎头巾；而中老年妇女的节庆打扮尤以扎头巾为美。

男子上衣开胸襟，奇数布钮扣，铜扣更佳，此扣多且长为美，有多至十三对的，类似汉族唐装式样。亦有左襟加缝一块 5 至 6 厘米宽的补襟，为左宽右窄歪襟不对称的。

男子长裤以裤筒宽为美，宽达 30 厘米，上端另缝一块 15 厘米宽的同色布（有的亦用白布）为裤头，穿时左右交叉扎于脐部，用裤带系紧。裤带头有银毫为扣者，以一两银毫为最佳。现代一般用俗称“鸡肠带”的为裤带。

枪袋。男子一般都有自己的枪袋。过去为放火

药、铁砂等打猎用品的专用袋，现在纯为一种装饰品。一般规格为长 25 厘米，宽 20 厘米，用料一般是棉布，袋的外层用苗锦和刺绣装饰。初婚媳妇喜欢给年轻的丈夫缝制一个精致的枪袋，这既表达自己内心的爱意，又显示其贤慧灵巧。凡走寨和在坡会上，妇女对男人们背着枪袋都特别留神，并加以品评。

男子盛装均包头，头巾长短视家境而定。头巾布两端均加以彩线齿花装饰，多以长宽为美。节日和走寨，有的还在头巾上扎有二、三根锦鸡羽毛。

中年男子服饰与青年相同，唯老人特别。建国前，老人均蓄发，发结于头顶，穿无领右襟上衣，五粒钮扣，宽脚裤，长遮踝，裤带系一布包，用装烟叶、火镰、火石等，小腿绑绑带，以防寒防刺。

草鞋。苗山坡陡草茂，道路崎岖，平时人们走路劳作均穿草鞋。年轻女子一般穿细股草鞋，将布条与捶软的稻穗草编织而成。男子穿粗股草鞋和板鞋。板鞋制作简单，随时将一块软质木板按脚板长宽修成鞋底状，在鞋头及两边各钻一孔，按脚板大小串上草绳，将其打结固定，板鞋即制成。苗山雨

水多、霜期长，为防寒防水，人们上山打柴割草均穿板鞋，所以杆洞乡一带旧时有“高强高培板鞋队”的民谣。现在，人们上山均穿“解放鞋”，下田还穿水统鞋呢。

(二)

苗族银饰，是苗族民间艺人用银块银毫或银饰废旧品打制而成。银饰根据种类，有的雕龙刻凤，有的打制成花草虫鱼、飞禽走兽等图案。其手艺精湛，图案别致，千姿百态，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和浓郁的民族风格。银饰品有头圈，头盔瑰，银簪，项圈，胸蝉，手镯，戒指，耳环，耳坠，银铃，十八罗汉帽等。

头饰。苗族年轻女子均盘发，从左盘过额，经脑后绞于左侧，剩余末端垂于左侧耳后。头带银饰，银鸟银鱼垂至眉上 3—4 厘米处，环额成帘。外套头圈（用银丝结成四棱形，垂 150—200 克），发绞处插三支银雉尾，末端系若干红、青色绒线，步行时轻柔摆动。脑后插银簪，银簪分二种，一种上端

有三支用银丝卷成的银花，最尾端系少量青、红绒线；另一种末端用银片攒成螺旋形图案，竖一搂耳瓢形似一束盛开的花卉，使整个头饰错落有致，极具生机。

耳环以装耳饰。耳环分五种，一为扁形环，二为玻璃环，即在扁形环套上彩粒或彩环。三为鱼形环，用银丝线勾成，下垂 3—5 片银鱼。四为玻璃珠环，用银丝绞成，套入玻璃珠，闪闪发光。五为银锥环。五种耳环轻则 10 克、重则 75 克。耳环以精美为佳，与头饰配套。

颈饰。主要是带项圈，由于趋同心理，同一文化区域内的项圈造型基本相同。苗族项圈分实心八棱扭形圈、空心圈、扁形圈、练形圈等几种，均用银打制，表面雕刻花纹图案，造型由主人选定。有的单带一个，有的带三至六个，由小到大从颈部排到胸部。项圈轻的 50 克，重的达 2000 克以上，轻重程度不仅是审美使然，更是贫富的象征。

手饰，主要是带手镯。分五棱形镯，扭形镯，芒叶三棱形镯，珠镯，空心镯，练形镯等几种，均为银制，重 100—1000 克不等。手镯以成双成对出

现，姑娘配带手镯，两只手须同时带上，且颜色、结构、重量、造型等要相同。手镯在男女青年恋爱时，可作爱情信物使用。母亲的手镯作为私产专传给女儿。

胸饰，一般是挂银排，银排花工较多工艺精细，上端为银盘，卷龙状，中间为两只欲飞的蝴蝶，下端为垂吊 9—15 支刀、剑、耙等饰品，整块银排用银链连接而成，重 500—1000 克。

指饰。饰品为戒指，分扁形戒、齿形戒、花纹戒等，均用银制作。

女子银饰多达 26 种，其特点是工艺精细、造型美观，全身的银饰重达 2—3 公斤，仅此一项，足见苗族女子身价之独特。

(三)

苗锦。苗锦分三种式样，一种是用织锦机依图案排织，用于镶衣边、胸兜等。另一种是用手织，编好线带，一端系于腰带，另一端夹于脚趾，将其拉紧，便可排织，宽 2—3 厘米，主要用作裤带、

枪袋带、斗笠带等。姑娘也常常用于赠给自己意中人之礼物。第三种是锦幅，用织锦机编织，宽约 30 厘米，长不定。多用作婴儿背带心，枪袋面、被面，马鞍垫等。年轻人订终身时，姑娘多用锦幅与后生换取信物。

刺绣。刺绣分为“刺”与“绣”。刺即刺画，不用剪纸，只凭想象和经验，用五彩线在布面上刺出图案。绣即按剪纸绣图。制作时，在布面上贴好剪纸，用五彩线按剪纸绣出图案。刺绣图案一般为花卉、草虫、鸟兽、蝴蝶、几何纹等。苗族刺绣构图活泼，用色追求素雅，常用淡色调，以绿、白、黄色为绣布，配红、黄、青、蓝、紫等色纹锦。刺绣多用于衣脚、衣边、袖口花边、脚套、胸兜、背袋、小孩帽等装饰，属苗族服饰的重要组成部分。

亮布。亮布是苗布中的精品，制作技术要求高，费工多。制作时，先将白布浸入热灰水中洗一遍，待阴干后，放入染桶浸染，染后捞出晒干，干后又染，经过如此三、四次的漂染，布才染好。将染好的布铺在光滑的捶布石上，用专制锤在布面上轻轻捶平，捶过一遍后，用鸡毛扫将鸡蛋清均匀涂于布

面上，晾干后再捶，如此反复几次，最后再涂上牛胶液，然后再反复捶几天，直至布面发亮为止。

腊染布。先将枫香或蜂腊，加入适量的牛油置于燃炭上热拌调匀，用竹针笔蘸上腊浆在白布上画成图案。待腊浆结硬后放入蓝靛桶浸染，视布呈青红色后取出晾干，再用温水浸泡洗除腊脂，腊画部分即呈白色，将布晾干，一幅蓝白相间的腊染布即制作成。

半亮布。染布过程与亮布相同，区别在于不涂蛋清。岂有布染到布面显黑时就开始捶，捶法是整匹卷折放在捶布石上反复捶几遍即成。此种布布面稍有光泽，但不如亮布光亮。

毛布。漂染过程与亮布相同，但毛布从开始至完成，不捶不涂蛋清，布面只呈青红色，有一层薄薄的棉毛，不反光，不发亮。

花纹布。先在织布机上装好滚筒，按一定规律在经纱上串成图案，每织一梭即换一块竹片，使织过的布面呈现花纹，织成的按毛布的漂染过程进行漂染，色彩也与毛布相似。由于花纹布纺织速度慢，技术要求高，一般人家均少有制作。

格子布。按需要将部分棉纱染黑，绞纱时按图案将黑白纱相间而织。

不同的布料，制作不同的衣服；不同的年纪，穿不同的服装。上述几种布料中，腊染布在过去多用于缝制裙子和百鸟衣，如今只用作妇女的头巾。亮布和花纹布，一般用为青年人的上衣布料，婚后只穿年轻时留下来的衣物，而不再专门制作亮布衣。毛布和半亮布，多为中老年人的穿用布料，家境欠佳的青年人也用此种布料作衣服。格子布与蓝布，多用作被里、婴儿包巾和童装。



苗族画家余武章

秦 仁

著名画家余武章（1917 年—1987），男，苗族，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搭洞村人，其母出身在山区苗寨，他也经常在外婆家居住，从小爱上了苗族的腊染、刺绣和优美动人的苗族歌谣，读小学时，对美术课特别感兴趣。16 岁时，考入桂林艺术学校美术专科。1934 年回县任美术教师。1935 年考上广州美术学院西画系，1936 年又考上杭州国立艺院图案系。在校期间，曾受教于著名画家雷圭元及俄国著名教授杜劳·康麦斯门下，技艺进步很快。因学业成绩优良，曾获国家教育部助学金和省教育厅奖金。在校学习 6 年，每年举办学生作业展览都获甲级、一等奖奖金。1940 年于杭州艺院毕业，派到云南省（昆明）高级艺术师范和国立西南中山中学任教。

1941 年，他的作品送苏联参加“世界青年画展”。8 月，他在昆明市举办《图案画劳军画展》，

将展出义卖作品的经费捐献出慰问抗日战士。1942年，他先后到江西、湖南、四川、云南、贵州和越南等，深入少数民族地区，广泛搜集民族工艺图案及少数民族生活资料。

1943年回广西，在桂林受著名画家徐悲鸿聘请，到“榕门美专”任教。后来，又在广西省立艺专任美术教授。1943、1944年，先后在桂林、衡阳兴办个人图案画展。

1944年冬，日寇侵入广西，桂林沦陷，省立艺专疏散，他回到融县家乡，在农村组织抗日自卫队并任队长，1945年兼任县中美术教师。抗日期间，他绘编出版《世情漫画集》（石印版）1945年秋抗日胜利后，仍回桂林省立艺专复职，还在省艺术馆兼艺术辅导师。是年终，又在桂林举办个人画展。

1947年元旦，在柳州举办个人画展。8月，又在桂林举办画展，这次展出，军、政、学、医各界知名人士潘天寿、朱培钧等撰文作序及挥毫题祝词。冬季又与叶汝梅、徐杰民、龙廷霸等在桂林举办《艺专同人画展》。

1948年春，在广州中山图书馆举办个人画展，

内容有陶瓷、装饰、腊染、舞台和建筑设计、广告等作品，秋季，由徐悲鸿荐任到北京艺术学院任图案系教授。

1953年，广西、广东的艺专，与中南文学院合并为“中南美专”，校址在武昌，他又从北京调到该校任教，十多年来，为国家培养了大批美术人才，如香港苓海艺专学校校长卢巨川、北京纺织科学院研究所长维昌，广州美院工艺美术系王正生、华东美术工艺系蔡小英、广西画家曾日文、陈素春、莫敦鲁等都是他的学生。解放初期，他的苗、瑶族服饰图案及仿古茶具，曾选送到欧洲各国展出。后来，茶具选入江西景德镇瓷都博物馆存列。

1956年，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他编纂的《广西少数民族服装图案集》。当年，还在《美术通讯》（武汉版）发表了“工艺美术事业的发展与存在问题”的论文。1961年又调北京“工艺美术学校”任教，并负责外国留学生的辅导工作。

1962年调中央民族学院艺术系任教，开办民族工艺专业，为国家培养了大批工艺美术人才和干部。

1978 年调回广西，在自治区工艺美术研究所任副所长，编纂有《广西少数民族形象服饰》稿样。1983 年轻工业部授予他“高级工艺师”称号，聘为全国工艺师评委委员。也先后被选为中国美术工艺学会理事、美术家协会广西分会常务理事，广西政协委员，《中国少数民族艺术辞典》特约组稿人。

余武章于 1986 年 8 月病逝。他一生致力于民族工艺美术研究与教学，对我国少数民族工艺美术事业的发展，做出了宝贵的贡献。



融水民族工业及“十五”期 发展状况

石启强

一、工业历史回顾

融水苗族自治县 1952 年成立时，基本没有什么工业企业。1955 年，农业合作化运动兴起，全县组建了 48 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包括铁器、木器、竹器、五金、皮革、糕饼、酿酒、豆腐、单车修理等 19 个行业，社员总数 840 余人，在此基础上成立了手工业联社。1957 年全县工业产值共 906 万元，这是自治县工业发展的起步期。

上世纪 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是自治县工业发展的第一个高峰期。根据国家鼓励上“五小”工业和扶持民族地区上企业的政策，在上级的大力支持下，自治县先后兴办了永乐煤矿、水泥厂、砖瓦厂、自来水厂、木材厂、纺织器材厂、火柴厂、氮肥厂、

矿产公司、都郎电站等国有工业企业和木器厂、工艺美术厂、染织厂等集体企业。1978 年底，地方国营工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人数 2647 人，工业总产值（1970 年不变价）达到 5195 万元。这个时期兴办发展的工业企业，为发展自治县工业经济打下良好的基础：一是培养了一批企业管理人才和职工队伍；二是为发展融水经济作了一定的贡献，其中火柴厂、砖瓦厂、水泥厂、自来水厂、矿产公司、都郎电站、工艺美术厂等是自治县相当长时间的重点工业企业和税利大户。1975 年建成投产的融水火柴厂，建厂初期的 200 多名职工大部分是从山区招来的少数民族职工，大部分到过梧州火柴厂学习培训 3 年。火柴厂投产后，因职工受过专业技术培训，加上企业加强管理，因此，该厂生产的“芦笙牌”日用安全火柴很快达标并保持稳定。1979 年和 1980 年连续获全国火柴质量评比第二名，上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芦笙牌”日用安全火柴一直获自治区优质、名牌产品称号。不但如此，融水火柴厂还是自治县的效益先进单位之一，1988 年实现利润 208 万元创历史记录。除此之外，融水县水泥厂、

工艺美术厂在 80 年代也是柳州地区乃至全自治区小有名气的企业。水泥厂生产的“贝江牌”水泥和工艺美术厂生产的元禄、利久高级卫生筷也是自治区优质产品，工艺美术厂的竹卫生筷还出口日本。

1987 年至 1995 年是融水工业发展的第二高峰期。在此期间，融水县累计投资 5 亿元左右，上了一批工业项目。其中主要项目有：8.8 万吨水泥厂（1988 年，投资 1300 多万元）、和睦糖厂（1988 年，日榨 650 吨，投资 1800 多万元）、麻石硅材料厂（1988 年，年产 75#硅铁 3000 吨，投资 600 多万元）、火柴厂扩建（1988 年，年产能力由 10 万件增加到 15 万件，投资 600 多万元）、白水泥厂（1989 年，年产 1.5 万吨，投资 1300 多万元）、荣地电站（1991 年装机容量 3000 千瓦，投资 2200 多万元）、彩釉砖厂（1992 年、年产 120 万 M³，投资 8000 多万元）。第二个发展高峰期为融水的工业经济打下比较坚实的基础。1990 年全县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10578 万元，实现利税总额 2272 万元，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90.33%和 4.4 倍。1995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990 不变价）1.1 亿元，实现利润 3500 万元，

上交税金 1200 多万元。虽然当时受到经济过热的影响，上了一些不大可行的项目，而且企业负债过重造成企业巨大的经济压力，但毕竟为融水县上了一批有资源有市场的项目，通过改革和转换机制后，这些项目现在发挥了作用。

值得一提的是，在上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自治县根据上级关于工业调整的方针和经济改革的政策，曾对我县工业企业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进行了大胆的探索。1980 年 9 月停办长期亏损的永乐煤矿，煤矿的 100 多名干部职工分配、安置到县直有关企业事业单位。1985 年初停办长期亏损而且扭亏无望的氮肥厂，氮肥厂一分为六即分为机电厂、食品厂、建材厂等转产。县水泥厂从 1985 年下半年开始到 1993 年 6 月底止，先后兼并了氮肥厂、农机厂、纺织器材厂、印刷厂、和睦糖厂、建筑公司等困难和濒临破产的企业，并于 1993 年 3 月经自治区计委、经委、体改委批准，组成广西云深企业集团公司。二轻工业企业也由原来的 8 个厂调整为 4 个厂和 1 个中心。虽然水泥厂走企业兼并和企业集团的路子是彻底失败了，但是，在当时计划经

济的条件下，为暂时救活或带动一些困难特别是那些濒临破产的企业，水泥厂是有很大贡献的，我们应该肯定他们大胆探索和乐于奉献的精神，吸取他们的经验和教训，搞好企业的结构调整。

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今是融水工业发展低谷期和改革恢复期。1996 年“7.18”特大洪灾的袭击，加上我国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融水工业经济面临巨大困难。从 1997 年开始，多数企业停产半停产，大部分职工下岗领不到工资和基本生活费，企业负债过重，债主频频登门催债，国有企业全面亏损，有的濒临破产。工业企业的困难持续 4 年之久，1998、1999 年跌到了最低谷，每年仅完成工业总产值 3000 万元，企业亏损额超过 1000 万元。在严重自然灾害和经济困难面前，1997 年初县委、政府提出“解放思想，面对现实，一厂一策，分块救活，重点突破”的企业改革和恢复发展思路，并从 1997 年初开始进行大胆的企业改革。改革的主要形式有：1、以资抵债，返租经营。如 4 个水泥厂及和睦糖厂。2、租赁、承包经营。3、依法分立。如将成建制加入云深集

团的部分企业分立成独立法人。4、依法破产。如万鹏建材陶瓷总公司。其中以资抵债，返租经营的改革模式在自治区首创，得到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肯定。从 1999 年开始，我县全面开展了国有工业企业改革整顿和恢复生产工作，逐步启动停产、半停产企业，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放开搞活”。通过几年的改革，救活了有资源有市场的企业，到 2001 年底，以 15 万吨旋窑水泥厂恢复生产为标志，大多数国有或集体企业先后恢复了生产，我县工业进入恢复期。2002 年我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 家，经过几年的发展，至 2005 年以贝江水泥厂、广西凤糖融水和睦制糖有限公司、天宝化工厂、融水闽兴松脂厂等为代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已达 21 家。

二、“十五”期间主要工业产业结构

1、制糖业。柳州凤山糖业集团公司 2000 年 10 月收购我县和睦糖厂并技改后，从原日榨 1500 吨原料蔗扩大到现在日榨 5000 吨，2005 年和睦糖司总产值达 13148.4 万元。，由于糖厂对农户实行鼓

励政策，农户的种蔗积极性空前高涨，面积逐年增加，产量逐年增长，和睦糖厂是我县产值超过亿元的工业企业。

2、建材业。我县是生产水泥原材料丰富的基地，贝江水泥厂实行租赁经营后，生产能力在不断上升，产品质量档次提高，产值不断增长，效益日益明显，进一步提高了我县水泥建材业的市场竞争力。

3、水电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我县水能资源丰富，全县境内可装机容量为 54 万千瓦。已有装机 10 万千瓦的麻石水电站和 6000 千瓦的都郎电站，荣地电站 3000 千瓦，另有其他小水电站共装机 1700 千瓦，古顶电站已投入发电，落九电站也已开工建设，“十一五”时期全县总装机容量达 40 万千瓦以上，使水电产业成为我县工业经济的支柱产业。

4、矿产冶炼业。我县森雷工业硅厂和天宝化工有限公司年工业总产值一度达到 5412.6 万元。

5、林化工业。我县林化工业主要有闽兴松脂厂和林华林产化工厂，年完成总产值一度超亿元。

6、竹木制品加工业。我县竹木制品加工业主要产品为木衣架、地板以及其他装饰材料，年度工业总产值一度达 3636 多万元（规模以下企业不统计在内）。

“十五”期间，全县工业化进程明显加快，工业产业结构调整趋于合理化，一批具有特色优势的产业逐步形成，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明显突出，工业实现的税收对财政的贡献比重增大。据数字表明，“十五”期末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3.83 亿元，为“九五”期末 8087 万元的 4.3 倍左右；工业增加值完成 1.83 亿元，为“九五”期末 5547 万元的 3.3 倍；工业销售收入 3.79 亿元，为“九五”期末 8928 万元的 4.2 倍；实现利润 3036.3 万元，为“九五”期末 49 万元的 61.9 倍；实现税收 4000 万元，为“九五”期末 1218 万元的 3.28 倍。来自工业的税收对财政的贡献率达 45%以上。

融水县科技管理机构沿革及至 “十五”期末科技队伍建设

朱柳萍

一、科技管理机构

解放前，融水县政府无专门科技管理机构。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苦难深重的苗山各族人民迎来了解放。一九五二年虽成立了自治县，但当时仍没有建立独立的科技管理机构，仅在县建设科配备 5 位农、林技术干部。

1959 年，融水成立自治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科委配备干部 1 人，兼管科协工作，对外挂两块牌子，对内则为一套人马。这个机构到一九六三年被撤销。此后，科技工作无专人负责。

1973 年 4 月，随着形势发展的需要，县革委以“融革字 [1973]22 号”文件决定，在县革委生产

组内设立“融水县科技小组”，配备技术干部 2 人，负责全县的科技工作

1974 年 7 月，经县革委研究，以“融革字[1974]59 号文”决定，将一九七三年成立的“科技小组”改为“融水苗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调配局长 1 人，技术干部 2 人，负责全县的科技工作。

1978 年 7 月，县革委以(融革发字[1978]第 22 号文件)决定，撤销“科学技术局”，同时成立“融水苗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属县革委会科技行政管理的职能部门，统一管理全县的科技工作。当时配备干部 6 人，其中副主任 1 人，秘书、会计、农业、林业、情报干部各 1 人。

1978 年 12 月，县革委以(融革发字[1978]第 23 号文件)批准成立“融水县科学技术协会”，科协主席由科委副主任兼，另配干部 2 人，负责全县科普工作，但属科委统一领导。

1980 年，随着科技形势发展的需要，科委此时编制增加，在职干部由原来 6 人增加到 11 人，其中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工、农、林技术干部各

1 人，会计、秘书各 1 人，情报干部职工 4 人。

1986 年，县科委与县科协互相独立，科委是政府的行政职能部门，由政府管理，科协是群团组织，归党委管理，不再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管理模式。当时科委干部 11 人，科协干部 4 人。

1997 年，全区进行机构改革时，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成立长达 20 年之久正常运行的“融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融水县科学技术局”，当时在职干部 11 人，其中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会计 1 人，技术干部 4 人，情报干部 2 人，司机 1 人。

2001 年 12 月 12 日，又为适应机构改革的新需要，县委、县人民政府开会宣布，将“县科学技术局”与“县教育局”合并，冠名为“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并以融发[2001]37 号文下发至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根据上级组织部门和编制部门的意见，局内仅设一个科技管理股，编制 3 人，负责全县的科技管理工作。虽然会议宣布过，但两单位至今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合并，依然保持原状，各施其职，各负其责。

至 2005 年底，县科学技术局在职人员有 11 人，其中局长 1 人，党组书记 1 人，副局长 2 人（1 人为党组书记兼），纪检组长 1 人，主任科员 2 人，科技综合股股长 1 人，办公室主任 1 人，会计 1 人，情报干部 2 人。

二、科技人员

解放前，融水仅有医务人员 14 人。到 1952 年，当时也仅有卫生技术人员 40 人，农业技术人员 2 人，林业技术人员 3 人，科技力量极端薄弱，科技水平也十分低下。随着党对知识分子工作的重视和对知识分子政策的不断落实，全县科技队伍不断壮大。

1965 年，全县共有各类技术干部 258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3 人，农业技术人员 60 人，卫生技术人员 153 人，文艺人员 2 人，其它技术人员 10 人，比 1952 年增加了 213 人。

1978 年在全国科学大会精神的推动下，知识分子进一步得到了重视，1980 年以后，在区、地两级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县科委和人事局联合组成融水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委，负责全县的职称改革工作，并先后几次进行了技术职称的评定。到 1985 年，除教育战线 3345 人外，全县获得各类技术职务资格达 696 人，其中工程技术 181 人，农业技术 86 人，卫生技术人员 368 人，文艺 38 人，经济 16 人，体育、新闻记者等 7 人。与二十年前的 1965 年相比，纯增加了 438 人。

1986 年，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科技人员的职称评定工作由县科委全部管理，人事局不再抽专人协同办公。一直到 1996 年 6 月，根据上级的指示，职称评定工作又转交县人事局负责，县科委从此再不参与全县的科技人员职称评定工作。

1987 年，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职改部门有关技术职称改革文件规定，技术职务实行评聘分开，采取专业技术职员聘任制，并在县、乡企事业单位全面进行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和晋升，这个阶段科技队伍迅速壮大。

1990 年底，除教育战线 3350 人外，全县具有

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共 2018 人，其中高级职称 18 人，中级职称 358 人，助理级职称 479 人，技术员级 1163 人。总数比 1985 年又增加了 910 人。

2005 年底，全县除党政机关具有各种学历 1327 人作为公务员而不统计为专业技术人员外，事业单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为 5338 人。按性别分，即男性 3355 人，女性 1983 人；按民族分，除 1638 人为汉族外，余下的 3700 人为苗、壮、侗、瑶等少数民族；按学历分，本科 422 人，大专 2641 人，中专 2005 人，高中以下 270 人；按技术职称分，高级职称 61 人，中级 2070 人，助理级以下 3128 人；按专业类别分，工程系列 154 人，农业系列 293 人，卫生系列 706 人，教育系列 3844 人，会计系列 148 人，经济系列 54 人，图书文博 19 人，统计系列 12 人，公证、律师系列 13 人，体育系列 4 人，新闻记者、播音等 10 人，艺术、工艺美术等 1 人，政工系列 55 人。此外，全县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总 126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中级职称 36 人，初级职称 86 人。

编者的话

○ 覃昌明

前年到乡下，触景生情，试填了一首《鹧鸪天·四荣鱼庄》：“一江清水绕山来，泊船岸边作酒家。土鸡捉自野竹林，肥鱼径向网眼拿。雨细细，风轻轻，舷外绿丛鸣黄莺。客到此间不思去，借得半晌学渊明。”今年春天，到怀宝花坪走了走，又即兴填了一首《鹧鸪天·怀宝杜鹃花事》：“厌尽朝繁与夕争，忽闻怀宝杜鹃开，妖娆极处多秾艳，惹得五湖游客来。香袭岸，酒盈台，春光无限壮心怀。江山锦绣无穷美，愿与清风共剪裁。”两首词先后在2009年7月16日和今年5月17日《广西政协报》副刊上发表，《玉融诗词》旋即收载，县委副调研员韦永亮先生则书成条幅，嘱予装裱。不久，作者必须面对一些新的变化，却并没有完全做到“借得半晌学渊明”，而是依然愿意与春天的清风一道为祖国江山“剪裁”美妙无穷的“锦绣”。由此可见，象陶渊明那样，泛舟桃花源，忘尘于山水，“不知有汉，无论魏晋”，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完

全做得到的。个人尚且如斯，一个地方的历史，成就之日，便是永在，又哪里是说忘就忘得了的呢？

历史不可忘，因而有国史、党史、地方志。国史、党史、地方志有严格的编纂原则，讲究前后连贯，代代衔接，是国家和地方政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协文史资料同属政治生活范畴，但与史志不尽相同，政协文史资料可以截取历史的某个事件、某个层面甚至某个点，更深入、更细致、更宽泛地加以记述，可以记录一个地方的文化发展状态，从更宽广的视角观察一个地方的社会现象和特征，为决策层提供相关的情资以作参考，为社会各界提供一个展示的平台，以利于互相了解，彼此尊重，形成共识，增进团结，通过了解历史，以史为鉴，趋利避害，完善规划，发挥“存史、资治、团结、育人”的社会功能，应该也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中共融水县委、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政协文史工作，在财政预算中专门安排了政协文史工作经费和出版《融水文史》专项经费；新一届政协领导班子对文史工作也极其重视，作出了相关工作安排。

履新之初，编者按照“史德、史才、史学、史识、史情”的要求，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和审稿、改稿工作，于是，便有了这辑《融水文史》，其中，有中央关心苗山教育事业的生动记载，有对融水文化古迹问题的探讨，有对民族文化的挖掘和整理，有对民俗文化的探究，有对苗族戏曲、音乐等艺术种类的述评，有对苗族杰出人物的追忆，有对融水交通事业、工业、科技发展的阶段性专题研究等内容。在编审过程中，我们努力把史料性与思想性、学术性与政治性、对历史负责和对人民负责有机结合，力争使之成为内涵丰富、品位高尚、大家喜闻乐见的文史资料精品。但毕竟属履新之工，诸多愿望，难以尽遂。不当之处，尚期各方赐教。

本书付梓之时，距离融水政协编印的上一辑《融水文史资料》，已是十多年时间了。十年风雨，十年沧桑，老了岁月，美了苗疆。本辑《融水文史》撷取了大苗山缤纷数瓣，愿它也如一缕烟霞，飘在大苗山绚丽的天空，有雨，随雨，有风，随风。

2011年8月，金冠苑